股票代號：6127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 年　　報

## 一一二年度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eate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永倉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chen@leatec.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施旼秀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shih@leate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平　鎮　廠：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許晉銘、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eatec.com**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3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2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4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24,026 仟元，營業毛利 123,340 仟元，營業毛利率 15%。相對 111 年度營業收入 783,512 仟元，營業毛利 168,983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 5%、營業毛利稍減 45,643 仟元，係因昆山廠搬遷及經濟形態惡化等持續對經營環境有所影響，未來須謹慎產品選擇及克服環保政策要求。短期間因設備遷移並安裝，對於生產規模維持甚為重要但同時會作去瓶頸的自動化設備投入及良率改善，營收成長的趨勢樂觀但仍持續關注市場的變化，獲利的目標將不斷追求成長，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將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綠色能源工業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13 年增進營收及獲利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實際數 | 112 年預算數 | 112 年預算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824,026 | 1,133,283 | 72.7% |
| 營業成本 | (700,686) | (787,506) | 89.0% |
| 營業毛利 | 123,340 | 345,777 | 35.7% |
| 營業費用 | (560,088) | (206,034) | 271.8% |
| 營業淨利(損) | (436,748) | 139,743 | (312.5)% |
| 營業外(支出)收入 | 532,596 | 68,933 | 772.6% |
| 稅前(損失)利益 | 95,848 | 70,810 | 135.4%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年度 | | 財務分析 | | |
|---|---|---|---|---|
| |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4.06 | 66.97 | 63.9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2.44 | 168.22 | 174.00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80 | 0.19 | 3.1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1 | (2.93) | 5.29 |
| | 稅前利(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9.18 | (2.26) | 8.87 |
| | 純益率(%) | 4.92 | (4.27) | 7.45 |
| | 每股盈餘(元)(註) | 0.47 | (0.31) | 0.57 |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研究發展狀況

陶瓷材料科學是九豪技術發展核心，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散熱基板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及乾壓成型、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沖壓成型及研磨精密製程等，並致力發展能源產業中的電動車市場用陶瓷材料，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本公司積極朝向研究材料規格特性上解決源頭管理、成型製程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穩固標準，繼續與學術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突破傳統電阻基板思維、發展新材料應用，整備資源提升營業規模。
(2)改變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與提高自有資金。
(3)組建靈活管理的梯隊，接替管理者養成，企業轉型迎接挑戰。
(4)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設計根本，節約資源及創造管理利益。
(5)投入開發的新材料或產品須以市場發展趨勢為首要。

2.重要產銷政策

(1)塑造獲利規模，創造資產效益。
(2)開發合適材料及多方來源、掌握關鍵材料來源，穩定生產及降低成本。
(3)粉體(造粒)生產能力建置、掌握關鍵材料來源，穩定生產及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4)擴大電動汽車陶瓷市場，尋求最大利基及價格，增加公司利潤。
(5)生產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減少人力的依賴及穩定生產工藝參數。
(6)策略性產品(ZTA、薄膜基板、ALN)及產銷極大化，適時調整生產據點增加效益。
(7)新廠產能極大化，提高稼動、創造營收。

3.預期113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170,000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20,000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當前外部市場仍然巨大變化，但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車市場不斷推陳出，新應用增加趨勢明確但伴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環保課題及成本、價格競爭)、公司內部繼續執行各項精進課題並制定標準化製程，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行銷優勢。雖然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仍要考慮有降價的潛在風險，對選擇產品或進化為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訂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清金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奉准設立登記

##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其他資訊：

| | |
|---|---|
| 民國 80 年 | ◆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 日奉核准設立。 |
| 民國 81 年 | ◆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
| 民國 82 年 | ◆ 開始量產氧化鋁陶瓷基板(排列電阻、厚膜及可變電阻基板)。 |
| 民國 84 年 | ◆ 擴充生產線並研發氧化鋁晶片電阻基板。 |
| 民國 85 年 | ◆ 研發氧化鋁晶片排阻基板。<br>◆ 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ISO-9002 認證。 |
| 民國 86 年 | ◆ 量產氧化鋁晶片排阻基板。<br>◆ 研發 $ZrO_2$ 氧化鋯、微波、多孔質及 High K 高介電常數等陶瓷基板。 |
| 民國 87 年 | ◆ 研發 $ZrO_2$ 氧化鋯固態燃料電解質基板。 |
| 民國 88 年 | ◆ 量產 Laser 雷射加工基板。 |
| 民國 89 年 | ◆ 轉投資 LEATEC FINE CERAMICS(SAMOA) CO., LTD.(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br>◆ 轉投資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民國 90 年 | ◆ 轉投資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 轉投資 COSMOS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豐有限公司)。<br>◆ 轉投資 WISETRADE CORPORATION.(智貿有限公司)。<br>◆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 民國 91 年 | ◆ 1 月 10 日股票掛牌上櫃。<br>◆ 轉投資大陸昆山廠量產氧化鋁晶片電阻基板。 |
| 民國 92 年 | ◆ 轉投資 COSMOS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豐有限公司)與 WISETRADE CORPORATION.(智貿有限公司)合併，環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br>◆ 生產 LED 及 CMOS IC 構裝基板。 |

| | |
|---|---|
| 民國 94 年 | ◆ 跨入車用電子材料領域。 |
| 民國 96 年 | ◆ 取得國際品質認證 TS-16949 認證。 |
| 民國 97 年 | ◆ 跨入太陽能光電產品領域。<br>◆ 取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 民國 100 年 | ◆ 轉投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r>◆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br>◆ 取得工業局核可『企業營運總部』資格，九豪成立『營運總部』。 |
| 民國 101 年 | ◆ 大陸子公司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位於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br>◆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取得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br>◆ 台灣營運總部大樓完工啟用。 |
| 民國 102 年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授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br>◆ 投入生產氮化鋁(ALN)陶瓷基板。 |
| 民國 103 年 |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獲得 2014 年『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br>◆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市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註銷。<br>◆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民國 104 年 | ◆ 大陸子公司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研發辦公大樓、宿舍大樓開始興建。 |
| 民國 105 年 | ◆ 大陸子公司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第二期工程：1 號工廠、甲類工廠、溶劑倉庫等開始興建。<br>◆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授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池堆技術』。 |
| 民國 106 年 | ◆ 9 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 |
| 民國 107 年 | ◆ 台灣九豪 2 月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
| 民國 108 年 |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4 月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br>◆ 取得 ISO45001 認證及取得 CNS45001 檢驗證書。 |

民國 110 年
- 九豪董事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大陸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因政府建設需要與九豪簽訂房屋拆遷補償合同。

民國 111 年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7 月開始進行遷廠作業至九豪應材(昆山)有限公司新工廠場址。
- 發行 112 年 12 月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額度新台幣 2.5 億。

民國 112 年
- 九豪大陸新工廠：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 月正式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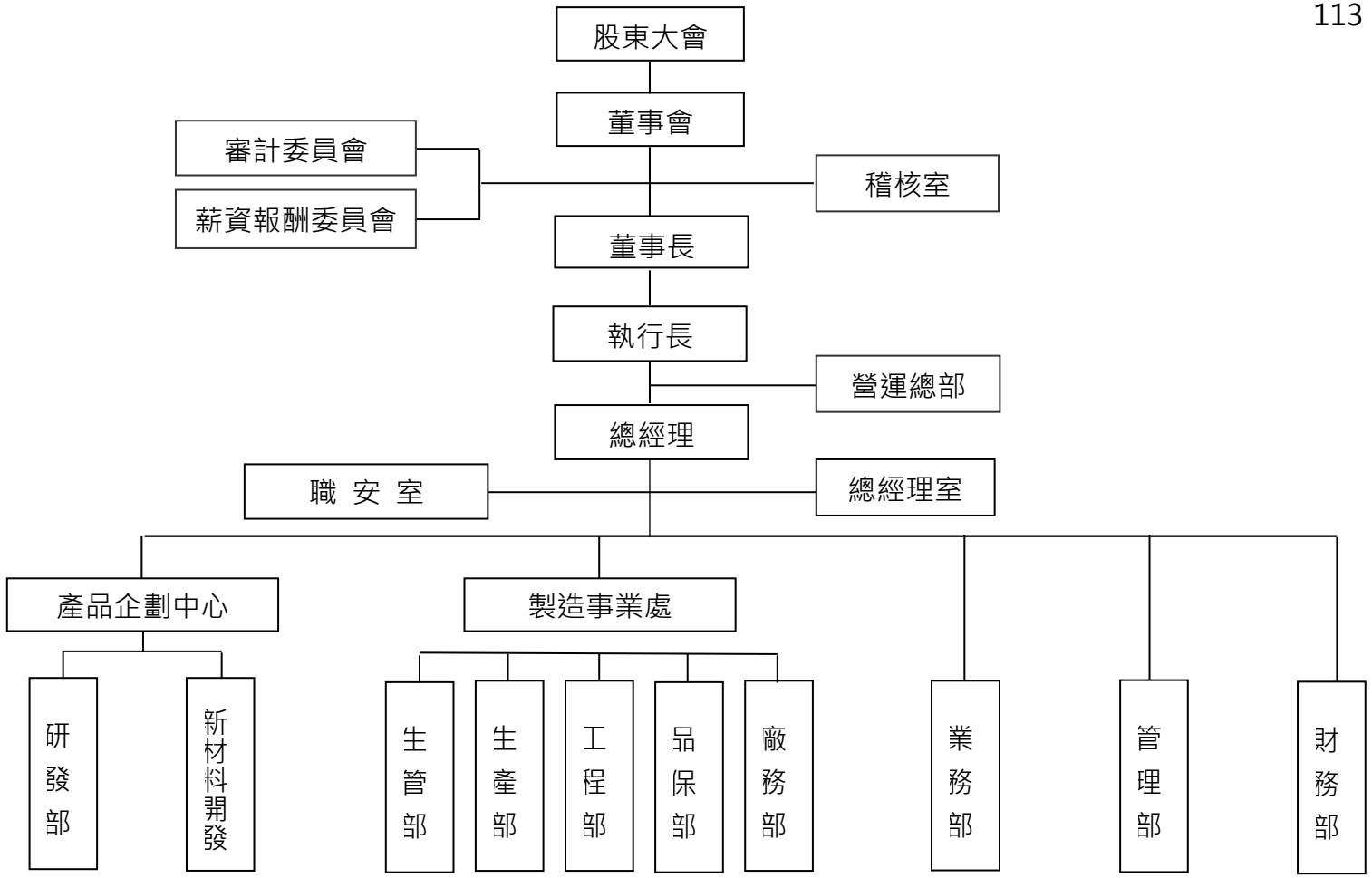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2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　門 | 主　　要　　業　　務 |
|---|---|
| 總經理室 | 1.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br>2.董事會交辦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br>3.公司經營管理會議籌劃及成效追蹤，各項法律事務執行與運作。 |
| 稽核室 | 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br>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br>3.主導內控、內稽之修訂。<br>4.年度自行評估作業。<br>5.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br>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 |
| 職安室 | 全廠工作者安全衛生制度擬訂規劃與管理維護。 |
| 研發部 | 1.領導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br>2.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br>3.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 |
| 新材料開發部 | 1.新產品/新材料之初期開發、可行性及效益評估。<br>2.關鍵技術之建立及專利申請。<br>3.先進產品應用與技術趨勢分析。 |
| 生產部 | 1.年度生產計劃之人力配置、設備、成本預算、新產品導入生產評估。<br>2.生產管理、人力調度規劃及教育訓練。<br>3.生產流程改善，製程問題分析及建議。 |
| 工程部 | 1.建立新產品製造製程基本架構，樣品試作、量產移轉及輔導。<br>2.衍生性氧化鋁基板產品開發。<br>3.協助生產部門製程問題診斷及流程改善。<br>4.集團陶瓷產品共通製程的改造規劃與推動。<br>5.跨廠區的技術或產品客服支援。<br>6.新產品標準工時、設備、材料等成本計算資料製作。<br>7.替代性原/物料評估及導入。 |
| 品保部 | 1.ISO / IATF16949 品質系統維持及運作。<br>2.品質管制及檢驗維持及運作。<br>3.提昇產品品質相關業務運作。 |
| 廠務部 | 1.生產排程排定、產能跟催、提供產值、人力分析數據。<br>2.物料、成品倉庫之管理及成品出貨管理及相關作業。<br>3.廠區電氣/消防/公共設備維護及管理。<br>4.空污、廢水設備專責處理、防制作業及廢棄物處理。<br>5.廠區修繕工程及施工用火申請、監督及驗收。<br>6.公司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維護。 |

| 部　門 | 主　　要　　業　　務 |
| --- | --- |
| 業務部 | 1.行銷營業計劃之統籌、督導與檢討，產品售價之擬定。<br>2.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客戶與本公司其他部門間之溝通協調。<br>3.各項銷售業務程序、辦法制定及改善。 |
| 管理部 | 1.人員任免、升遷、考勤、考績、退休、保險、教育訓練、員工關係。<br>2.設備、原物料、庶務等各項採購業務之執行與運作。<br>3.各項電腦設備、網路連線、電子作業系統等業務執行運作與維護。 |
| 財務部 | 1.資金調度、財務會計、成本會計、稅務會計及股務作業等之執行與運作。<br>2.轉投資之各項相關業務。<br>3.費用預算之控管與檢討。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22 日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陳清金 | 男<br>71-80 | 110.07.22 | 三年 | 80.11.26 | 5,211,045 | 4.82 | 5,211,045 | 4.82 | 1,304,450 | 1.21 | 0 | 0 | ˙省立基隆高商畢<br>˙九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br>˙環豐有限公司負責人<br>˙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負責人<br>˙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副董事長 | 陳雋廷 | 一等親 | 兼任總經理 |
| 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陳雋廷 | 男<br>41-50 | 110.07.22 | 三年 | 94.06.09 | 2,234,184 | 2.07 | 2,314,184 | 2.14 | 0 | 0 | 0 | 0 | ˙紐澤西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畢<br>˙美商博訊公司東亞辦公室經理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br>˙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營運長 | 董事長 | 陳清金 | 一等親 | 兼任營運長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吳澤堯 | 男<br>71-80 | 110.07.22 | 三年 | 92.06.16 | 855,000 | 0.79 | 855,000 | 0.79 | 1,045,073 | 0.97 | 0 | 0 | ˙台灣大學農機系畢<br>˙九德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 無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黃聯成 | 男<br>61-70 | 110.07.22 | 三年 | 110.07.22 | 886,000 | 0.82 | 1,708,000 | 1.58 | 0 | 0 | 0 | 0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br>˙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商經理<br>˙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專員 | ˙台灣製罐工業(股)公司 董事<br>˙台鳳(股)公司 監察人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淞展國際(股)公司 | 不適用 | 110.07.22 | 三年 | 104.05.19 | 1,535,000 | 1.42 | 1,550,000 | 1.43 | 0 | 0 | 0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無 | 無 | 無 | 無 |
| 法人代表 | 中華民國 | 劉靜容 | 女<br>51-60 | 110.07.22 | 三年 | 110.07.22 | 991 | 0 | 991 | 0 | 125,163 | 0.12 | 0 | 0 | ˙豐原高商畢 | ˙集成工業有限公司 財務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郭憲章 | 男<br>61-70 | 110.07.22 | 三年 | 104.05.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博士<br>˙明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br>˙實踐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br>˙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長兼財金系教授<br>˙暨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br>˙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理事長<br>˙榮獲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李國鼎獎章<br>˙經濟部核定經營管理專家 | ˙明志科技大學榮譽 講座教授<br>˙實踐大學 名譽教授<br>˙暨南大學財金系 兼任教授<br>˙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榮譽理事長<br>˙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賴杉桂 | 男<br>61-70 | 110.07.22 | 三年 | 106.06.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br>˙崇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br>˙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董事長<br>˙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br>˙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 ˙崇越科技(股)公司集團 副董事長暨永續長<br>˙建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br>˙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br>˙雲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br>˙曜越綠電(股)公司 董事長<br>˙宜進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br>˙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br>˙邁達特數位(股)公司 獨立董事<br>˙安永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br>˙嘉益能源(股)公司 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夢伍(註) | 男<br>71-80 | 110.07.22 | 三年 | 110.07.2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br>˙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br>˙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br>˙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br>˙台灣管理協會 理事<br>˙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 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家榮 | 男<br>71-80 | 110.07.22 | 三年 | 110.07.2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br>˙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br>˙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王錦燕(註) | 女<br>61-70 | 112.06.20 | 一年 | 112.06.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br>˙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顥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br>˙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br>˙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br>˙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由王錦燕女士繼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淞展國際(股)公司 | 陳淑美(38%)、藍淑鳳(20%)、陳慰臻(20%)、陳治閔(10%)、謝雯玲(10%)、劉靜容(1%)、鄭秋萍(1%) |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董事長<br>陳清金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br>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br>5.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0 |
| 副董事長<br>陳雋廷 | 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br>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br>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br>7.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0 |
| 董事<br>吳澤堯 | 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br>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br>3.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br>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0 |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br>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br>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董事<br>劉靜容 |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br>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br>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br>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br>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br>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br>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0 |
| 董事<br>黃聯成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br>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br>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br>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br>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0 |

| 條件<br>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br>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br>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br>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獨立董事<br>郭憲章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曾擔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兼財金系教授，曾任教於暨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明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實踐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br>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三)相關規定。<br>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br>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1 |
| 獨立董事<br>賴杉桂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及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曾擔任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董事長及崇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 3 |
| 獨立董事<br>陳家榮 |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曾任職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現仍為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名譽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 1 |
| 獨立董事<br>王錦燕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 | 2 |

註一：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如下：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自110年第十一屆董事會改選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專業背景、誠信度及相關資格審查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八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 多元化項目<br>董事姓名 | 國籍 | 性別 | 員工身份 | 年　齡 | |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 |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
| | | | | 41-50歲 | 51-60歲 | 61-70歲 | 71歲以上 | 3年以下 | 3-9年 | 9年以上 | | | | | | | | |
| 陳清金 | 中華民國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雋廷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澤堯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聯成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靜容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憲章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杉桂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夢伍(註)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家榮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錦燕(註)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由王錦燕女士繼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 管 理 目 標 | 達成情形 |
|---|---|
|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4%，達成 |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1位11%，達成 |
|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 4位均未逾三屆，達成 |
|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 二位女性，達成 |
|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達成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在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成員4名，佔董事會成員之44%。4名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長陳清金與副董事長為一等親關係，其餘七位(含四位獨立董事)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2 日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清金 | 男 | 101.10.03 | 5,211,045 | 4.82 | 1,304,450 | 1.21 | 0 | 0 | ˙省立基隆高商畢<br>˙九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環豐有限公司負責人<br>˙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負責人<br>˙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負責人 | 營運長 | 陳雋廷 | 一等親 | 與董事長同一人 |
| 營運長 | 中華民國 | 陳雋廷 | 男 | 109.08.04 | 2,314,184 | 2.14 | 0 | 0 | 0 | 0 | ˙紐澤西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畢<br>˙美商博訊公司東亞辦公室經理<br>˙漢威聯合(股)公司工業安全事業部 大中國及亞太區業務總監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br>˙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總經理 | 陳清金 | 一等親 | 無 |
| 財務長<br>兼發言人 | 中華民國 | 陳永倉 | 男 | 110.12.20 | 122,000 | 0.11 | 0 | 0 | 0 | 0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br>˙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特別助理<br>˙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br>˙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br>˙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br>˙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br>˙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 製造<br>資深處長 | 中華民國 | 吳王祺 | 男 | 110.12.20 | 17,000 | 0.02 | 0 | 0 | 0 | 0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br>˙遠東紡織工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管理處<br>處長 | 中華民國 | 趙正輝 | 男 | 111.02.15 | 0 | 0 | 0 | 0 | 0 | 0 | ˙萬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br>˙聯昌電子 研發處長<br>˙無錫至極動能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產企中心<br>副處長 | 中華民國 | 朱智鴻 | 男 | 110.12.20 | 22,000 | 0.02 | 0 | 0 | 0 | 0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博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平鎮廠<br>廠長 | 中華民國 | 鍾振輝 | 男 | 110.12.20 | 0 | 0 | 0 | 0 | 0 | 0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br>˙冠裕工業公司生技工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生產部經理 | 中華民國 | 葉佐欽 | 男 | 92.01.06 | 0 | 0 | 0 | 0 | 0 | 0 | ˙青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畢<br>˙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組長<br>˙業強科技(股)公司製造工程師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說明請參閱第(三)項之說明。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尖端材料迅速精進，市場需求跳躍式變化，公司正逢轉型階段，為有效率整合及支配資源需要經驗豐富及思考謹密之領導人，而高階陶瓷材料生產、產品規劃及生產據點建構都必須有延續性計畫及執行者，公司的經營責任及策略必須一致且執行的力度要貫徹，現階段為確實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經審謹慎評估後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儘速完成公司策略。

現任董事長自九豪創建以來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經營團隊及創業者之一，對公司有限資源使用包含人力及市場狀況皆充分掌握並持續掌握，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特性的瞭解及深入是目前最合適之經理人，九豪為獨特的材料科學應用的生產工廠，專業的經理人必須擁有專業的材料知識及市場的敏銳度，對公司的策略要有一致性及堅持的決心，現階段九豪正做產業轉型，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有其必要性。

九豪公司董事團隊(包含獨立董事)為產業專業人士及學術專業，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但對於公司策略執行監督及公司治理指導都能充分執行職權，而後續經營團隊培育正積極培育中，多位部門專業經理人將陸續發揮所長，公司的經營團隊會更堅強。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長 | 陳清金 | 240 | 240 | 0 | 0 | 200 | 200 | 30 | 30 | 470<br>0.77 | 470<br>0.77 | 2,709 | 7,120 | 27 | 27 | 100 | 0 | 100 | 0 | 3,306<br>5.39 | 7,717<br>12.58 | 無 |
| 董事 | 陳雋廷 | 240 | 240 | 0 | 0 | 100 | 100 | 15 | 15 | 355<br>0.58 | 355<br>0.58 | 5,273 | 10,276 | 0 | 0 | 100 | 0 | 100 | 0 | 5,728<br>9.34 | 10,731<br>17.49 | 無 |
| 董事 | 淞展國際(股)公司<br>代表人：劉靜容 | 240 | 240 | 0 | 0 | 100 | 100 | 30 | 30 | 370<br>0.60 | 370<br>0.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0<br>0.60 | 370<br>0.60 | 無 |
| 董事 | 吳澤堯 | 240 | 240 | 0 | 0 | 100 | 100 | 30 | 30 | 370<br>0.60 | 370<br>0.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0<br>0.60 | 370<br>0.60 | 無 |
| 董事 | 黃聯成 | 240 | 240 | 0 | 0 | 100 | 100 | 30 | 30 | 370<br>0.60 | 370<br>0.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0<br>0.60 | 370<br>0.60 | 無 |
| 獨立董事 | 郭憲章 | 600 | 600 | 0 | 0 | 100 | 100 | 65 | 65 | 765<br>1.25 | 765<br>1.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5<br>1.25 | 765<br>1.25 | 無 |
| 獨立董事 | 賴杉桂 | 600 | 600 | 0 | 0 | 100 | 100 | 65 | 65 | 765<br>1.25 | 765<br>1.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5<br>1.25 | 765<br>1.25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夢伍(註 2) | 300 | 300 | 0 | 0 | 0 | 0 | 30 | 30 | 330<br>0.54 | 330<br>0.5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30<br>0.54 | 330<br>0.54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家榮 | 600 | 600 | 0 | 0 | 100 | 100 | 65 | 65 | 765<br>1.25 | 765<br>1.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5<br>1.25 | 765<br>1.25 | 無 |
| 獨立董事 | 王錦燕(註 2) | 300 | 300 | 0 | 0 | 100 | 100 | 35 | 35 | 435<br>0.71 | 435<br>0.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35<br>0.71 | 435<br>0.71 | 無 |

註 1：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 628 仟元。

註 2：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由王錦燕女士續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註 1) | | 退職退休金(B)(註 2)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陳清金 | 1,702 | 5,798 | 27 | 27 | 1,007 | 1,322 | 100 | 0 | 100 | 0 | 2,836<br>4.62 | 7,247<br>11.81 | 無 |
| 營運長 | 陳雋廷 | 2,535 | 7,268 | 0 | 0 | 2,738 | 3,008 | 100 | 0 | 100 | 0 | 5,373<br>8.76 | 10,376<br>16.91 | 無 |
| 資深處長 | 吳王祺 | 1,449 | 2,686 | 0 | 0 | 425 | 650 | 60 | 0 | 60 | 0 | 1,934<br>3.15 | 3,396<br>5.53 | 無 |
| 財務長 | 陳永倉 | 1,231 | 3,325 | 0 | 0 | 331 | 511 | 60 | 0 | 60 | 0 | 1,622<br>2.64 | 3,896<br>6.35 | 無 |
| 副處長 | 朱智鴻 | 1,328 | 1,328 | 0 | 0 | 508 | 508 | 60 | 0 | 60 | 0 | 1,896<br>3.09 | 1,896<br>3.09 | 無 |

註 1：另給董事長付司機報酬 628 仟元。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職稱 | 姓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執行長兼總經理 | 陳清金 | 0 | 320 | 320 | 0.52 |
| | 營運長 | 陳雋廷 | | | | |
| | 財務長 | 陳永倉 | | | | |
| | 製造處資深處長 | 吳王祺 | | | | |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 111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稅後純益(虧損) | 61,360 | 61,360 | (33,476) | (33,476) |
| 董事酬金總額 | 4,995 | 4,995 | 4,015 | 4,015 |
|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8.14% | 8.14% | (11.99)% | (11.99)%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8,209 | 17,623 | 7,356 | 12,12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13.38% | 28.72% | (21.97)% | (36.2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以董事酬勞為主，依照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其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擬放董事酬勞 1,000 仟元。

(2)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基礎，並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內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對營運績效參與程度及績效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業界水準釐訂之。經理人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章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績效內容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目標設定的方向分為三大構面： A. 精進陶瓷核心競爭力：包含業務面、產品面、技術面及管理面等。 B. 穩健成長的營運績效：包含營收、淨利、成本管理及毛利率等有持續成長。 C. 企業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企業文化、人才育成及核心技術等。 依據上述各經理人所達成之績效結果，相關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十一屆董事會 112 年開會六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陳清金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陳雋廷 | 3 | 1 | 50% | 無 |
| 董事 | 吳澤堯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黃聯成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淞展國際(股)公司<br>代表人：劉靜容 | 6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郭憲章 | 6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賴杉桂 | 6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夢伍(註) | 3 | 0 | 100% | 6.19 卸任 |
| 獨立董事 | 陳家榮 | 6 | 0 | 100% | 無 |
| 獨立董事 | 王錦燕(註) | 3 | 0 | 100% | 6.20 繼任 |

註：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由王錦燕女士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3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 112 年共召開六次董事會，其中第一次 112.03.24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第八案為-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獎金案，會議中應該迴避之經理人有總經理(董事長兼任)及財務長等二人，經主席指定獨立董事郭憲章為代理主席討論本案。會議進行該案時二位經理人：總經理陳清金及財務長陳永倉確實依規定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閱(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會出席狀況及董事進修情形。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遴(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與結構。

五、112 年董事會召開會議六次，召開日期為 112.3.24、112.4.28、112.5.11、112.8.11、112.11.10 及 112.12.28，因此委員陳夢伍先生應出席 3 次及王錦燕女士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均為 3 次，出席率 100%。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一次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董事會績效評估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br>E.內部控制。 |
| 每年一次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B.董事職責認知。<br>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F.內部控制。 |
| 每年一次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審計委員會評估 | 功能性委員自評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E.內部控制。 |
| 每年一次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 功能性委員自評 |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E.內部控制。 |

評估結果：

1.本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分為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等5個等級。

2.本公司112年度四項績效評估分數：董事會績效評估4.72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4.79分、審計委員會評估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5分，均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為〝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十一屆 112 年董事會召開五次(A)，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 | 實際列席率(%)(B/A) | 備註 |
|---|---|---|---|---|
| 審計委員 | 賴杉桂 | 5 | 100% | 主席 |
| 審計委員 | 郭憲章 | 5 | 100% | 無 |
| 審計委員 | 陳夢伍(註) | 2 | 100% | 6.19 卸任 |
| 審計委員 | 陳家榮 | 5 | 100% | 無 |
| 審計委員 | 王錦燕(註) | 3 | 100% | 6.20 繼任 |

註：審計委員陳夢伍先生 3 月請辭獨立董事，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由王錦燕女士續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亦由王錦燕女士繼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 4 名，第一屆主席由獨立董事賴杉桂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議的事項包含下列：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112 年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五次，召開日期為 112.3.24、112.5.11、112.8.11、112.11.10 及 112.12.28，因此委員陳夢伍先生應出席 2 次及王錦燕女士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委員陳夢伍先生 2 次及王錦燕女士 3 次，出席率均 100%。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視需求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說明、資料及召開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

3.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112 年五次會議均列席，就查核狀況與獨立董事溝通，及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說明，並對獨立董事提問之問題進行充分說明。

4.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註 2)

5.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良好。

註 1：

| 審計委會日期<br>期別 | 議案內容 | 獨立董事意見 | 審計委員會<br>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2.03.24<br>112 年第一次<br>第一屆第十二次 | 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br>2.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表議案。<br>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br>4.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br>5.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案。<br>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所有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審計委會日期<br>期別 | 議案內容 | 獨立董事意見 | 審計委員會<br>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br>委員會意見<br>之處理 |
|---|---|---|---|---|
| | 7.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
| 111.05.11<br>112 年第二次<br>第一屆第十三次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br>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 | 所有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08.11<br>112 年第三次<br>第一屆第十四次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br>2.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 所有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11.10<br>112 年第四次<br>第一屆第十五次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br>2.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br>3.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2.12.28<br>112 年第五次<br>第一屆第十六次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契約案。<br>2.本公司對興德供應鏈及馬勒的逾期應收帳款及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公司之減資款是否列入為資金貸與案。<br>3.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113年度稽核計劃。<br>4.本公司 113 年「公司之營運計畫」案。<br>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所有獨立董事未提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註 2

| 溝通日期 | 溝 通 情 形 | |
|---|---|---|
| 112.03.24 | 出席人員 | 獨立董事：賴杉桂、郭憲章、陳夢伍、陳家榮<br>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會計師許晉銘、周士揚協理 |

| 溝通日期 | 溝 通 情 形 | |
|---|---|---|
| | | 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
| | 重點摘要 | 1.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br>2.111 年財務報告重大查核調整事項。<br>3.損益表兩期變動比較。<br>4.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尚未發現。<br>5.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並未發生。<br>6.關鍵查核事項。<br>7.解析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新規定 (IESBA) - 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 |
| | 溝通結果 |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05.11 | 出席人員 | 獨立董事：賴杉桂、郭憲章、陳夢伍、陳家榮<br>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士揚協理<br>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
| | 重點摘要 | 1.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br>2.第一季重大核閱調整事項。<br>3.損益表兩期變動比較<br>4.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尚未發現。<br>5.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並未發生。<br>6.與舞弊有關之事項：尚無發現可能涉及管理階層或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舞弊及對管理階層操守質疑之情事。<br>7.解析公司治理藍圖 3.0-財報自編。 |
| | 溝通結果 |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08.11 | 出席人員 | 獨立董事：賴杉桂、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br>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士揚協理<br>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
| | 重點摘要 | 1.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br>2.第二季重大核閱調整事項。<br>3.損益表兩期變動比較。<br>4.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尚未發現。<br>5.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並未發生。<br>6.與舞弊有關之事項：尚無發現可能涉及管理階層或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舞弊及對管理階層操守質疑之情事。 |
| | 溝通結果 |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11.10 | 出席人員 | 獨立董事：賴杉桂、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br>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會計師許晉銘、周士揚協理 |

| 溝通日期 | 溝 通 情 形 | |
|---|---|---|
| | | 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
| | 重點摘要 | 1.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br>2.第三季損益表變動說明。<br>3 第三季重大核閱調整事項。<br>4.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尚未發現。<br>5.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並未發生。<br>6.與舞弊有關之事項：尚無發現可能涉及管理階層或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舞弊及對管理階層操守質疑之情事。<br>7.解析國內永續合規需求與進程概觀。 |
| | 溝通結果 |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
| 112.12.28 | 出席人員 | 獨立董事：賴杉桂、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br>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會計師許晉銘、周士揚協理<br>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
| | 重點摘要 | 1.113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br>2.關鍵查核事項溝通。<br>3.其他查核重要議題及查核時辰：資產減損、存貨控管、昆山廠房土地徵收等議題。<br>4.舞弊事項之評估。<br>5.解析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董事酬金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 | 溝通結果 |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訂定之規範執行；相關規範請至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leatec.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 無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一)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二)公司備有股東名冊並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每月申報董事及相關內部人持有股數。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112年並未發生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情事。 | 無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一)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以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 無差異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三)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係依主管機關提供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執行，自評結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果(1)董事會績效評估-4.72分、(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4.79分、(3)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5.0分，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br>(四)本公司董事長室三月十八日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2.3.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 無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室財務長負責，並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職位。 | 無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1.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書信、內部會議、外部會議、E-mail信箱及公司網站等方式與公司相關人員溝通。<br>2.公司設置網站www.leatec.com已建立溝通管道：<br>(1)投資人專區→投資人聯絡，提供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分機及E-mail。<br>(2)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提供不同關係人類型之連絡信箱。<br>3.另設有public@leatec.com信箱，提供關係人直接傳達訊息，再由專人處理。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無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一)網址為http://www.leatec.com，設有投資人專區，包含股東關係、公司治理、財務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二)公司網站可選擇中文、英文查閱，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定期更新財務業務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三)1.公司112年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公告並申報自結財報，112年財務報表於113年3月26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通過，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br>2.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申報均確實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 | 無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應管道、每月一次全體員工月會、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設有圖書庫、及定期發行電子月刊，提供員工健康、休閒及自我成長等訊息，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br>2.架設公司網站利於隨時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br>3.公司設立提案改善制度、勞資委員會、發言人，並委聘律師顧問、股務代理、會計師等，以利於尊重維護各方利害關係人權益。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4.公司秉持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無延遲付款情形，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關係。<br>5.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如下：<br>(1)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112年之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至少6小時，內容請參閱註2。<br>(2)獨立董事王錦燕女士為初任，112年進修時數為12小時，符合規定。<br>(3)112年董事之進修情形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br>6.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所有經營策略及投資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br>7.本公司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br>8.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美金伍佰萬元。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 | |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為鑑結果皆為重視，項目已展開分項檢討中，並以公司現有資源做最大力度改進或實施，目前首要增進公司的獲利能力，關於最新治理觀點及制度將充分檢討融入本公司制度規章及經營理念，可落實執行。 | 需改進事項及制度，將檢討融入規章及經營理念中。 |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項次 | 評估項目/結論 | | 結果 | 獨立性 |
|---|---|---|---|---|
| 1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 結論 | 未發現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
| 2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 結論 | 未發現有任何融資或保證行為。 | | |
| 3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否 | 是 |
| | 結論 | 會計師與本公司係單純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關係。 | | |
| 4 | 項目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 結論 | 1.112 年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已出具獨立聲明，經查證所有人員確實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任職本公司任一職務。 | | |
| | | 2.對於 112 年審計工作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均已承諾不會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影響之職務。 | | |
| 5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 結論 | 未發現有任何非審計服務項目。 | | |
| 6 | 項目 | 會計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 結論 | 112 年未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 7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 結論 | 本公司自 112 年至今並未有與第三人發生衝突之情事。 | | |
| 8 | 項目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
| | 結論 | 112 及 113 年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均無親屬關係。 | | |

結論：1.112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變更委託。

2.112 年簽證會計師為許晉銘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均已提出獨立性的聲明。

3.經評估許晉銘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等二名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4.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將簽證本公司之會計師更換為徐文亞、王攀發會計師；新任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註 2：公司董事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112 年度進修內容如下：

(1)獨立董事王錦燕女士為初任，進修時數 12 小時，符合規定。

(2)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 6 小時以上，符合規定。

| 職 稱 | 姓 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時數 |
|---|---|---|---|---|---|---|
| 董事長 | 陳清金 | 8/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中心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3 | 6 |
| | | 11/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 獨家剖析 | 3 | |
| 董 事 | 陳雋廷 | 10/27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 3 | 6 |
| | | 11/16 |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 3 | |
| 董 事 | 吳澤堯 | 8/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3 | 6 |
| | | 11/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 獨家剖析 | 3 | |
| 董 事 | 黃聯成 | 7/1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 3 | 6 |
| | | 11/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 3 | |
| 董 事 | 劉靜容 | 11/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 3 | 6 |
| | | 11/16 | |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 獨家剖析 | 3 | |
| 獨 立董 事 | 郭憲章 | 4/26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地方創生攜手企業打造 ESG 的新里程 | 3 | 9 |
| | | 5/1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低碳轉型大不同-永續/氣候金融之 ESG 管理實務 | 3 | |
| | | 8/28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公司治理論壇-新興科技洗錢風險 | 3 | |
| 獨 立董 事 | 賴杉桂 | 6/2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 3 | 6 |
| | | 7/4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 3 | |
| 獨 立董 事 | 陳家榮 | 8/11 |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 3 | 6 |
| | | 11/27 | |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 3 | |
| 獨 立董 事 | 王錦燕 | 3/2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淨零排放 X 循環經濟 X 營建工程 | 3 | 12 |
| | | 7/2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引領永續金流，加速企業永續轉型 | 3 | |
| | | 8/1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公司經營權爭議案例研析 | 3 | |
| | | 8/1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 3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身分別(註 1) / 條件 / 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召集人 | 郭憲章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6 頁(一)董事資料。 |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6 頁之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0 |
| 獨立董事 | 陳夢伍(說明 1) | | | 0 |
| 獨立董事 | 賴杉桂 | | | 3 |
| 獨立董事 | 陳家榮 | | | 1 |
| 獨立董事 | 王錦燕(說明 1) | | | 2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五屆委員四名為郭憲章、賴杉桂、陳夢伍、陳家榮，任期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任期截止同第十一屆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112 年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8 月 11 日第四次董事會改聘獨立董事王錦燕女士為薪資報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D.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E.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F.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G.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五屆任期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 | 備註 |
|---|---|---|---|---|---|
| 召集人 | 郭憲章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陳夢伍(註) | 1 | 0 | 100% | 6.19 卸任 |
| 委員 | 賴杉桂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陳家榮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王錦燕(註) | 1 | 0 | 100% | 6.20 繼任 |

註：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 112 年 3 月請辭，任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12 年 8 月 11 日第四次董事會改聘獨立董事王錦燕女士為薪資報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二次，召開日期為 112.3.10 及 112.12.28，委員陳夢伍先生及王錦燕女士應出席各為一次，實際出席各 1 次，出席率 10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 | 公司已推動永續經營及建立架構：<br>1.2023年專業輔導機構製作ESG報告書,依照內容執行，預計2024年初步編成並補強未充分的工作。<br>2.企業永續發展以總經理負責執行,公司治理主管為執行秘書。<br>3.推行狀況將不定期在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 公司推動各項課題並逐步檢討，其精神符合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及管理部執行各項議題，如有重要結論通知董事會議室單位彙整資料向董事會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
| 三、環境議題 | | |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
|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 (一)公司建立一套符合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體制，並取得ISO140001、ISO45001認證及取得CNS45001檢驗證書。 | |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 (二)生產單位建置溶劑回收環保設備及邊料再回收生產，全力回收再利用降低環境的負荷。公司隨時注意環境變化調整生產設備參數及改善措施，節能降耗。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 (三)公司已執行碳盤查，對於氣體及水排放標準及數量皆按法令規定做管理及申報，循環利用有限的資源。 | |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四)盤查後已瞭解主要耗能之設備及製程，如何減少資源的使用或再利用已著手進行相關手法。 | |
| 四、社會議題 | | |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
|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一)與政府相關勞動法規增修網站訊息相鏈結，維護公司規章辦法依最新法令做條文增修，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與管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理辦法、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人事評議委員會等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 (二)明列法定員工福利項目，及增訂法定外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公司年度經營成果發給員工獎金。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三)每年實行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檢查並藉由公司內部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Portal網站之員工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見填寫系統、公司內部電子報、月會、佈告欄、電子佈告欄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勞資和諧關係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提昇。 |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四)公司內部設有電子報發布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按員工健檢統計結果，辦理健康講座。將安全衛生、消防、緊急應變(包括停電、火災、逃生)納入全員通識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 | |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五)每月定期舉辦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六)公司訂定承攬商管理程序及「第三人責任險」，規範承攬商進入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定及保障權益，承攬本公司業務之廠商，需符合本公司『承攬商競標資格』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權責等相關條件，承攬案件後事前需先完成申請及承攬案件各項相關評估，進入公司廠區需有公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司人員接洽配同且要配合相關入廠規範，確保公司人員與承攬商人員之安全。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公司2023年已進行編制ESG報告書及與專業輔導機構合力進行，預計2024年編制完成。編制完成後按法規日程要求委請的三方確信。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br>公司訂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經營以其內容及精神執行各項營運工作。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br>公司以「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作好經營良化策略，並重視環境保護及產品材料來源、人員衛生安全管理等作為生產活動必須遵守的規則，並做好保護投資人的權益，進一步提供品質優良並符合綠色環境規範的產品，扮好優良供應鏈的角色並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以企業永續發展出發。 | | | | |

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br>(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br>(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br>(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br>(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br>(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br>(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br>(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 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br>(9)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另填於 1-1)。 | (1)董事會<br>關注氣候議題，成立並監督其下推行委員會運作之成效，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訊息與執行情形，內容含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氣候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依「公司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對外公開揭露。<br>管理階層<br>以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管理單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營運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祕書，統一規畫與制訂因應氣候變遷與綠色能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訂定指標配合決策融入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br>(2)辨識氣候風險影響風險與機會<br>業務：短期以現有設備與完成品的損壞與廠商共同協力尋找業務合作產品，中期以氣候災害提高供應鏈困難或中斷風險與發展低碳節能環保製程與材料，長期上客戶偏好改變原來製程與加工模式發展 AI 製造產線與工廠，因應產業趨勢的變化。<br>策略：短期以營運轉型成本降低並透過學術單位協助契機提高內部管理效率。中期以可用資源配合法令執行如有技術瓶頸與供應鏈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長期以低碳轉型的政策制訂營運方向提升永續競爭力與產業一起攜手共進領導地位。<br>財務：短期以轉型產品投入與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透過系統協助降低製造成本。中期為投入自動設備與積極投入研發技術費用增加清潔能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營收規模、提升銷售利潤。長期是低碳與能源政策持續更新，謹慎管理營運與投資成本並尋找未來具潛力的產品開發，提高公司收益。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 (3)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公司與整個供應鏈保持密切的合作，根據客戶的轉型及供應商對原物料的管控，財務上對因應增加成本及投入對應氣候變遷之設備投之要有謹慎的評估避免浪費。<br>(4)參考業界及學術單位的風險辨識，公司的生產及管理管理流程中，各部門依據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胃納等級提出風險回應改善計劃，所有相關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以有效調適風險。<br>其他氣候相關資訊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推行小組正密切評估，不管是工廠管理及客戶或供應商管理乃至政府要求等，隨時對風險管控及資源利用因應氣候變異的影響。 |

| 本公司基本資料<br>□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br>□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br>■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揭露<br>■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br>□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 --- | --- | --- | --- |
| 範疇一 |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 |
| 母公司 | 80.3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範疇二 |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 |
| 母公司 | 7,214.5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範疇三 |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 |
| 母公司 | 23.4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 1：依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註 2：本公司依規定先進行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須經確信機構進行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
|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一)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各項處理程序、辦法及供應商管理皆符合政府法令及誠信精神，銷售契約及產品規格含量符合法令規定，董事及經理人皆已簽定誠信聲明書。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 | (二)本公司人事規章規範員工的行為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新進員工皆作行為規範宣導。 | |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三)公司嚴格執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警惕，及對高階管理人員作嚴格道德規範以誠信做最高經營手法，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 | | (一)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其中溶入誠信原則，供應商授信管理定位考評內容，並將基本法令精神作為條件，如環境、品質認證、原料來源。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二)公司以董事會為核心，指示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執行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執行，如有偏離行為立即報告。 | 無差異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三)董事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定利益迴避，內部設有人事評議會得可為陳述管道。 | 無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四)公司已建立完整會計制度並依法令的變更修正，有完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有系統執行，依規定查核作成結論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由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 無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五)公司每月定期辦理月會，由高階主管檢討經營結果及佈達未來經營方針以資遵循，如外部有適合的教育訓練皆鼓勵相關員工參加。 | 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一)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會可執行申訴及懲戒及可按照獎懲管理辦法要求紀律，由管理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 無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二)公司會依照相關處理辦法進行查核，並於查核期間皆有保密策施。 | 無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三)員工依照公司管理辦法提出檢舉，其行為不會影響應該有的員工權益。 | 無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有專責單位隨時維護相關資訊，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將實際經營情形於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以利投資人評估。 | 無差異 |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br>公司以對客戶產品品質保證及對供應商按條件交易，不欺騙的交易模式，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對待員工並遵守法律支付相關費用與福利，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br>公司適時揭露實際營運活動訊息，將環境保護及品質的保證列為供應商的基本條件，並與完全照法令規定成立之企業及經營活動符合法令的供應商或客戶往來交易，將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融入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中以資遵循。 | | | |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相關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leatec.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點(第 32 頁)摘要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金　　簽章

總經理：陳清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會議日期 | 重要議案摘要 | 決議結果 | 執行情形 |
|---|---|---|---|
| 112.6.20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br>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1.依決議於彌補 111 年度虧損。 |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112.3.24 |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 |
|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議案。 | | |
|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 | |
| |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 V | 無 |
| | 5.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 | |
| | 6.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 | | |
| | 7.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V | 無 |
| | 8.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 | |
| | 9.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 | |
| | 10.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 決議結果：除第 8 案主席陳清金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郭憲章為代理主席討論本案，陳清金董事長及財務主管陳永倉等二人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郭憲章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薪酬委員會提議「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無異議照案通過；餘其他議案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112.4.28 | 1.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審查及股東會議案。 | | 無 |
| | 2.提名暨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 | 無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12.5.11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 | V | 無 |
| | 2.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2.8.11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 | V | 無 |
| | 2.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意案。 | | |
| | 3.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 V | 無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2.11.10 | 1.本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貸款契約案。 | V | 無 |
| |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 | | |
| | 3.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 V | 無 |
| | 4.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12.12.28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契約案。 | V | 無 |
| | 2.本公司對興德供應鏈及馬勒的逾期應收帳款及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公司之減資款是否列入為資金貸與案。 | V | 無 |
| | 3.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 | |
| | 4.本公司 113 年「公司之營運計畫」案。 | | |
| |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V | 無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3.3,13 | 1.本公司 112 年度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案。 | | |
| | 2.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 |
| | 3.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
| | 4.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案。 | | |
| |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V | 無 |
| | 6.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 | |
| | 7.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除第 7 案主席陳清金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郭憲章為代理主席討論本案，陳清金董事長及財務主管陳永倉等二人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郭憲章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薪酬委員會提議「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無異議照案通過；餘其他議案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113.3.26 | 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 |
| | 2.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議案。 | | |
| | 3.子公司資金貸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V | 無 |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V | 無 |
| | 5.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113.5.9 |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 | |
| | 2.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 |
| | 3.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審查及股東會議案。 | | |
| | 4.提名暨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 | |
| | 5.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許晉銘<br>徐文亞 | 112/1/1~<br>112/12/31 | 4,070 | 662 | 4,732 | 無 |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662 仟元，主要係支付稅務簽證相關費用及審計人員差旅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12 年 3 月 26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許晉銘及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徐文亞及王攀發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br>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br>(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br>(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br>(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br>(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會計師姓名 | 徐文亞及王攀發會計師 |
| 委任之日期 | 112 年 3 月 26 日 |

| | |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不適用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的三點所規定事項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12年 | | 113年截至4月22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陳清金 | 0 | 0 | 0 | 0 |
| 副董事長 | 陳雋廷 | 0 | 0 | 0 | 0 |
| 董事 | 吳澤堯 | 0 | 0 | 0 | 0 |
| 董事 | 黃聯成 | 352,000 | 0 | 0 | 0 |
| 董事 | 淞展國際(股)公司 | 15,00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郭憲章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賴杉桂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家榮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錦燕 | 0 | 0 | 0 | 0 |
| 財務長 | 陳永倉 | (158,000) | 0 | 0 | 0 |

註：並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2 日

| 姓　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姓　名 | 關係 | |
| 陳清金 | 5,211,045 | 4.82% | 1,304,450 | 1.21% | 0 | 0% | 陳淑美<br>陳雋廷<br>藍淑鳳<br>陳慰臻<br>陳治閔 | 配　偶<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一等親 | 無 |
| 陳慰臻 | 3,312,905 | 3.07% | 1,599,000 | 1.48% | 0 | 0% | 陳治閔<br>陳清金<br>陳淑美<br>陳雋廷<br>藍淑鳳 | 配　偶<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 | 無 |
| 陳雋廷 | 2,314,184 | 2.14% | 0 | 0% | 0 | 0% | 陳清金<br>陳淑美<br>藍淑鳳<br>陳慰臻<br>陳治閔 | 一等親<br>一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 | 無 |
| 藍淑鳳 | 2,213,172 | 2.05% | 0 | 0.00% | 0 | 0% | 陳清金<br>陳淑美<br>陳雋廷<br>陳慰臻<br>陳治閔 | 一等親<br>一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 | 無 |
| 黃聯成 | 1,708,000 | 1.58%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陳治閔 | 1,599,000 | 1.48% | 3,312,905 | 3.07% | 0 | 0% | 陳慰臻<br>陳清金<br>陳淑美<br>陳雋廷<br>藍淑鳳 | 配　偶<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二等親<br>二等親 | 無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50,000 | 1.43%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劉靜容 | 991 | 0% | 125,163 | 0.12% | 0 | 0% | 無 | 無 | 無 |
| 陳淑美 | 1,304,450 | 1.21% | 5,211,045 | 4.82% | 0 | 0% | 陳清金<br>陳雋廷<br>藍淑鳳<br>陳慰臻<br>陳治閔 | 配　偶<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一等親<br>一等親 | 無 |
| 侯月嬌 | 1,045,073 | 0.97% | 855,000 | 0.79% | 0 | 0% | 無 | 無 | 無 |
| 温士昆 | 908,000 | 0.84% | 0 | 0% | 0 | 0% | 無 | 無 | 無 |

##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470 萬 | 100.00 | 0 | 0.00 | 1,470 萬 | 100.00 |
| 環豐有限公司 | 200 萬 | 100.00 | 0 | 0.00 | 200 萬 | 100.00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0 | 0.00 | (註 1) | 100.00 | (註 1) | 100.00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0 | 0.00 | (註 1) | 100.00 | (註 1) | 100.00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0 | 0.00 | (註 1) | 100.00 | (註 1) | 100.00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 | 20.25 | (註 1) | 0.00 | (註 1) | 20.25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16 萬 | 12.00 | 0 | 0.00 | 316 萬 | 12.00 |

註 1：大陸股本並未區分為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數：股 / 金額：新台幣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 其他 |
| 80.12 | 10 | 8,000,000 | 8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原始投資 20,000,000 | 無 | 無 |
| 81.03 | 10 | 8,000,000 | 80,000,000 | 4,000,000 | 40,000,000 | 現金增資 20,000,000 | 無 | 無 |
| 81.07 | 10 | 8,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 | 80,000,000 | 現金增資 27,750,000 |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000 | 無 |
| 82.05 | 10 | 1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0 | 現金增資 20,000,000 | 無 | 無 |
| 83.08 | 10 | 13,600,000 | 136,000,000 | 13,600,000 | 136,000,000 | 現金增資 36,000,000 | 無 | 無 |
| 84.04 | 10 | 18,632,000 | 186,320,000 | 18,632,000 | 186,320,000 | 現金增資 40,800,000<br>資本公積轉增資 9,520,000 | 無 | 無 |
| 84.09<br>(註一) | 10 | 50,000,000 | 500,000,000 | 26,632,000 | 266,320,000 | 現金增資 80,000,000 | 無 | 無 |
| 85.10<br>(註二) | 10 | 50,000,000 | 500,000,000 | 30,626,800 | 306,268,000 | 現金增資 13,316,000<br>資本公積轉增資 26,632,000 | 無 | 無 |
| 88.09<br>(註三) | 10 | 50,000,000 | 500,000,000 | 33,689,480 | 336,894,800 | 盈餘轉增資 30,626,800 | 無 | 無 |
| 89.07<br>(註四) | 10 | 50,000,000 | 500,000,000 | 47,100,000 | 471,000,000 | 盈餘轉增資 14,486,480<br>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3,010<br>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710<br>現金增資 100,000,000 | 無 | 無 |
| 90.06<br>(註五) | 10 | 90,000,000 | 900,000,000 | 62,486,000 | 624,860,000 | 盈餘轉增資 141,300,000<br>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60,000 | 無 | 無 |
| 91.07<br>(註六) | 10 | 90,000,000 | 900,000,000 | 74,880,000 | 748,800,000 | 盈餘轉增資 62,486,000<br>資本公積轉增資 49,988,800<br>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65,200 | 無 | 無 |
| 92.04<br>(註七)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79,167,537 | 791,675,370 | 可轉換公司債 42,875,370 | 無 | 無 |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 其他 |
| 92.07<br>(註八)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79,180,811 | 791,808,110 | 可轉換公司債 132,740 | 無 | 無 |
| 92.08<br>(註九)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3,132,551 | 831,325,510 | 盈餘轉增資 3,951,740<br>資本公積轉增資 35,565,660 | 無 | 無 |
| 95.08<br>(註十)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3,092,551 | 830,925,510 | 註銷庫藏股 40,000 股 | 無 | 無 |
| 95.11<br>(註十一)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1,147,551 | 811,475,510 | 註銷庫藏股 1,945,000 股 | 無 | 無 |
| 99.5<br>(註十二)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1,029,551 | 810,295,510 | 註銷庫藏股 118,000 股 | 無 | 無 |
| 99.10<br>(註十三)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5,677,394 | 856,773,940 | 可轉換公司債 46,478,430 | 無 | 無 |
| 100.1<br>(註十四)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7,968,466 | 879,684,660 | 可轉換公司債 22,910,720 | 無 | 無 |
| 100.5<br>(註十五)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9,705,546 | 897,055,460 | 可轉換公司債 17,370,800 | 無 | 無 |
| 100.11<br>(註十六)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8,841,546 | 888,415,460 | 註銷庫藏股 864,000 股 | 無 | 無 |
| 101.1<br>(註十七)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6,541,546 | 865,415,460 | 註銷庫藏股 2,300,000 股 | 無 | 無 |
| 101.3<br>(註十八)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5,041,546 | 850,415,460 |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股 | 無 | 無 |
| 106.12<br>(註十九)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85,963,698 | 859,636,980 | 可轉換公司債 9,221,520 | 無 | 無 |
| 107.6<br>(註二十)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109,414,751 | 1,094,147,510 | 可轉換公司債 23,451,053 | 無 | 無 |
| 107.11<br>(註二一) | 10 | 117,000,000 | 1,170,000,000 | 108,079,751 | 1,080,797,510 | 註銷庫藏股 1,335,000 股 | 無 | 無 |

註一：84 年 7 月 21 日增資核准文號：(84)台財證(一)第 39293 號

註二：85 年 7 月 10 日增資核准文號：(85)台財證(一)第 41573 號

註三：88 年 7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88)台財證(一)第 62110 號

註四：89 年 5 月 24 日增資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 45582 號

註五：90 年 5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90)台財證(一)第 124263 號
註六：91 年 6 月 25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3 號
註七：92 年 5 月 22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149460 號
註八：92 年 9 月 1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272170 號
註九：92 年 7 月 11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035 號
註十：95 年 8 月 15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74810 號
註十一：9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64740 號
註十二：99 年 5 月 31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107780 號
註十三：99 年 10 月 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30 號
註十四：100 年 1 月 1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11760 號
註十五：100 年 5 月 1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97930 號
註十六：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72280 號
註十七：101 年 1 月 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04050 號
註十八：101 年 3 月 20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48680 號
註十九：106 年 12 月 4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64110 號
註二十：107 年 6 月 1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60080 號
註二一：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9550 號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記名式普通股(註一) | 108,079,751 | 41,920,249 | 150,000,000 | - |

註一：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 10 日掛牌上櫃。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數量＼股東結構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人數 | 0 | 0 | 236 | 40,450 | 42 | 40,728 |
| 持有股數 | 0 | 0 | 2,718,946 | 104,258,990 | 1,101,815 | 108,079,751 |
| 持股比例 | 0% | 0% | 2.52% | 96.46% | 1.02% |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4 月 22 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28,007 | 255,853 | 0.24% |
| 1,000 至 5,000 | 10,188 | 20,832,943 | 19.28% |
| 5,001 至 10,000 | 1,380 | 11,681,959 | 10.81% |
| 10,001 至 15,000 | 328 | 4,337,108 | 4.01% |
| 15,001 至 20,000 | 240 | 4,567,645 | 4.23% |
| 20,001 至 30,000 | 169 | 4,460,623 | 4.13% |
| 30,001 至 40,000 | 102 | 3,708,742 | 3.43% |
| 40,001 至 50,000 | 71 | 3,367,673 | 3.12% |
| 50,001 至 100,000 | 122 | 8,944,388 | 8.28% |
| 100,001 至 200,000 | 73 | 10,326,365 | 9.55% |
| 200,001 至 400,000 | 25 | 7,008,392 | 6.48% |
| 400,001 至 600,000 | 10 | 4,878,231 | 4.51% |
| 600,001 至 800,000 | 1 | 798,000 | 0.74% |
| 800,001 至 1,000,000 | 3 | 2,654,000 | 2.45% |
| 1,000,001 以上 | 9 | 20,257,829 | 18.74% |
| 合 計 | 40,728 | 108,079,751 | 100.00% |

2.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2 日

|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陳清金 | 5,211,045 | 4.82% |
| 陳慰臻 | 3,312,905 | 3.07% |
| 陳雋廷 | 2,314,184 | 2.14% |
| 藍淑鳳 | 2,213,172 | 2.05% |
| 黃聯成 | 1,708,000 | 1.58% |
| 陳治閔 | 1,599,000 | 1.48%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50,000 | 1.43% |
| 陳淑美 | 1,304,450 | 1.21% |
| 侯月嬌 | 1,045,073 | 0.97% |
| 温士昆 | 908,000 | 0.84%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 項目 \ 年度 | |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32.05 | 32.15 | 32.25 |
| | 最低 | | 12.20 | 15.90 | 25.60 |
| | 平均 | | 24.71 | 22.24 | 27.74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註 1) | | 10.52 | 10.94 | 11.13 |
| | 分配後(註 2) | | 10.52 | 尚未分配 | 尚未分配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108,079,751 | 108,079,751 | 108,079,751 |
| | 每股盈餘 | | (0.31) | 0.57 | (0.27) |
| 每股股利(註 3) | 現金股利(註 3) | | 0 | 0.40 | 0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0 | 0 | 0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 | 0 | 0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0 | 0 | 0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註 4) | | (79.71) | 39.02 | (102.74) |
| | 本利比(註 5) | | 0 | 55.6 | 0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0 | 1.80 | 0 |

註 1：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母公司庫藏股數)。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為考量。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內容：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1,359,464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777,659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認利益355,532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7,314,94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262,239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4,958,704元，合計112年待分配盈餘新台幣5,401,445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現行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於 1.5%至 15%之區間內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13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員工酬勞：1,500,000 元；112 年度董事酬勞：1,000,000 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 年度員工酬勞：0 元；111 年度董事酬勞：0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

113 年 3 月 31 日

| | | |
|---|---|---|
| 公司債種類 | |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發行(辦理)日期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 面額 | | 新台幣 1,000,000 元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 發行價格 | | 新台幣 100 元 |
| 總額 | |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 利率 | | 固定年利率 2.03% |
| 期限 | |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14 年 12 月 9 日 |
| 保證機構 |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許晉銘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
| 償還方法 | |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本金 | |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無 |
| 限制條款 | | 無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 擔保機構評等：惠譽台灣信評 AA-(twn)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不適用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請參閱後附發行辦法(第 62 頁至 63 頁)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不適用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111年12月1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129661號函申報生效，經核准發行國內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5億元整，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1296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3%。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委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模具批發業。
(9)模具零售業。
(1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工業助劑批發業。
(13)工業助劑零售業。
(14)塑膠膜袋批發業。
(15)塑膠膜袋零售業。
(16)耐火材料批發業。
(17)耐火材料零售業。
(18)智慧財產權。
(19)產品設計業。
(20)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產品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營業比重(%) |
| 電阻基板 | 427,692 | 51.90 |
| 非電阻基板 | 366,218 | 44.44 |
| 其他 | 30,116 | 3.66 |
| 合計 | 824,026 | 100.00 |

3.目前之商品項目

(1)晶片排阻用陶瓷基板
(2)晶片電阻用陶瓷基板
(3)晶片電阻用薄膜基板
(4)混成積體電路用陶瓷基板
(5)車用氧氣感偵測器陶瓷生胚材料
(6)車用壓力偵測器用陶瓷基板
(7)雷射陶瓷基板
(8)研磨陶瓷基板
(9)LED陶瓷散熱基板
(10)高導熱用氮化鋁散熱基板
(11)5G 數據處理中心用氮化鋁研磨基板
(12)ZTA氧化鋁增韌氧化鋯基板
(13)乾壓/油壓陶瓷零件
(14)電力模組用陶瓷基板
(15)薄膜98%氧化鋁基板
(16)大尺寸厚型氧化鋁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高導熱/高強度氮化鋁基板
(2)大尺寸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3)氮化矽研磨基板
(4)高純度99.6%氧化鋁基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世界銀行 2024/2/9 發布「全球經濟展望」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報告，預估 2024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 2.4%，連續第三年趨緩。若不計 2020 年疫情期間的嚴峻萎縮，2024 年將是自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最疲弱的一年。

根據世銀的報告，美國經濟在 2023 年成長 2.5%，比 6 月預估高出 1.4 個百分點，但 2024 年成長率預料趨緩至 1.6%，原因是限制性的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活動，但這仍比 6 月預估值高了足足一倍。

歐元區展望較為黯淡，2024 年預估成長 0.7%，較 6 月預估下修 0.6 個百分點，以反映更緊縮的信貸情勢。2023 年受制於高昂的能源價格，僅成長 0.4%。

世銀預測，中國 2024 年 GDP 成長 4.5%，若不計 2022 年和 2020 年疫情拖累期間，是逾 30 年來最慢增速。這也比世銀 6 月預估值低了 0.1 個百分點，顯示房市持續動盪削弱了消費者支出。2025 年更預估再減緩至 4.3%。

世銀代理首席經濟學家 Ayhan Kose 表示：「整體來說，中國成長趨於疲軟，顯示受到人口萎縮和老化影響，經濟回到潛在成長較弱的狀態，而負債增加不但抑制了投資，某種程度上也限縮了生產力迎頭追上的機會。」

被動元件市場今年首季在中國大陸景氣疲軟、全球高利率等宏觀因素影響，估將會是被動元件景氣循環谷底，隨著客戶庫存調整將在第 2 季度結束，下半年庫存水位可望漸趨健康。業界看好受惠於 5G 邊緣運算、伺服器平台轉換，再加上車用電子緩步回溫，產業預估將在今年第 2 季重啟成長動能。但全球通膨及國際局勢等大環境不確定性因素仍高，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審慎應對業績及營運展望。

全球汽車市場相較於 2023 年全球汽車市場出現復甦。在 S&P Global Mobility 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2023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達 8,600 萬輛，而 2024 年更是上看 8,830 萬輛。而全球電動車銷量成長更為顯著，年增率為 39%，銷售量達 1,422 萬台。展望 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超越 1,800 萬台。觀察各區域市場情形，2024 年中國仍將為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龍頭，銷售量將達 1,100 萬台，全球佔比近 6 成；歐洲地區將貢獻 360 萬台，然因年增率將低於中國、美國地區，全球佔比將為 19.5%，較 2023 年減少 1.6 個百分點；美國市場將增至 210 萬台，全球佔比將與 2023 年差異不大，為 11.4%。

第三類半導體扮演 EV 動力效能提升的關鍵角色。2024 年新能源車（BEV 與 PHEV）將持續推動電動車（HEV、PHEV、BEV、FCV）市場成長。新能源車逐漸走向 NEP（New Electric Platform）平台化生產，更緊湊及高效動力設計成為車廠核心競爭力。第三類半導體因較小尺寸及較低損耗，成為提高動力能源轉換效率的關鍵零件，主驅逆變器需求帶領下，TrendForce 預測 2024 年需求年成長約 40%，而第三類半導體產業 IDM 廠除了積極擴產也將繼續領導技術革新。

2.全年展望與發展及與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生產陶瓷基板及其他陶瓷產品為主，為電子元件、汽車零件、散熱產品必備之基本材料。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 精密陶瓷基板產業鏈 | | | |
|---|---|---|---|
| 產業鏈角色 | 上游 | 中游 | 下游 |
| 產業別 | 氧化鋁粉末材料<br>氧化鋯粉末材料<br>氮化鋁粉末材料 | 陶瓷基板<br>結構陶瓷<br>節能陶瓷 | 晶片電阻、汽車電子零組件用材料、LED 散熱基板、厚/薄膜集成線路、電力模組、IGBT 功率模組、5G 通訊、光通訊、醫療及工控薄膜元件、車用薄膜元件、AI 運算晶片模組、high power 伺服器模組 |

3.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 AI 人工智能的快速成長，尤其是在晶片運算模組 GPU 的需求，然而 GPU 模組組裝上一定會有被動元件需求，但相對用量來講是小的；反而是所謂 high power 伺服器的部分，這些是終端客戶如微軟/谷哥等發代工給台灣廠組裝的品牌公司，華新科在相關代工廠也都是主要供應商，所以可以說華新科在 AI 領域未來的成長率也是非常快的，尤其這 1~2 年裡面複合成長率會非常大，但後面可能就比較持平一些。

智慧型手機技術持續創新，功能持續增強，如視網膜或聲音識別、3D 臉部辨識、32 核心中央處理器、移動拍攝型數位運算相機、電池續航力...等等，各家手機大廠加速開發相關技術與零組件，帶動高導熱絕緣材料及各式被動元件的大量需求，預料未來將有更多設計使用陶瓷材料。

另外，隨著手機及各種移動裝置功能複雜化，內部零件空間愈來愈小，此舉將帶動更小、更薄基板強勁需求。九豪在最小尺寸基板及極薄化基板，因技術領先與品質穩定，佔有率不停攀升，將繼續隨著市場增大而成長。

陶瓷散熱基板的晶片電阻隨著應用在電流控制要求越來越精密，在產品設計上金屬線路的線距、線寬要求越來越嚴格，九豪有深厚的基礎在超緻密的陶瓷基板上，故未來將逐漸提昇在薄膜電阻基板的佔有率。

陶瓷基板亦可作為 PTC 熱敏電阻的載板，產生熱源，如此才能將冷氣壓縮機產生的冷風加熱成設定的恆溫溫度。公司特殊燒結製程提供長且平的基板作為新能源汽車空調加熱器 PTC 加熱器陶瓷原件，已成功量產，並隨著電動車的擴增而迅速成長。

隨著電動車(EV)市場越來越蓬勃發展，公司在高導熱陶瓷材料於大中華地區為前驅者，隨著新材料 ZTA 基板開發與成功量產並應用於 IGBT 功率模組上，未來經營產品線將帶領公司由傳統電子(被動元件)產業轉向汽車電子、5G 通訊、光通訊領域、半導體製程、LED 封裝、綠能節能(儲能)等更符合趨勢發展的市場應用，將協同客戶設計與開發，為產業做出專業貢獻。

98%薄膜基板，主要應用在工控及車用的薄膜電阻，2024 年預估，工控會緩步成長、車用需求會增加，但 2024 年以中國市場為主的電動車價格上相對比較競爭，故反應在原物料上也會被客戶要求降價。

2024 年主要應用還是在電動車、AI 及工業精密應用，在這幾個領域所需要的陶瓷原物料也會緩步增長，故在車用基板、AlN、98%薄膜基板及 ZTA 還是要持續精進及成本控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目前國內唯一擁有生產製造精密陶瓷基板技術與量產之廠商，透過堅強之工程技術及研發團隊在材料設計研發、製漿成型與脫脂燒結等量產核心技術上，成功開發不同等級氧化鋁與氮化鋁基板，如 98 瓷氧化鋁、996 瓷氧化鋁與非氧化物之高導熱(K>200W/K)氮化鋁(AlN)陶瓷與高強度複合材料氧化鋯增韌氧化鋁(ZTA)陶瓷，提供車用感測器用陶瓷基板及高階精密薄膜用基板。此外，為有效整合乾壓成型製程關鍵材料，積極開發前段氧化鋁造粒粉技術，成功有效整合乾壓生產製程並提供不同客戶之立體異型陶瓷件應用。本公司除了自行掌握材料設計、成型燒結、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並且積極與國內知名大學在材料領域上給予諸多學理與實務上的經驗傳授，同時也參與政府單位的前瞻技術申請補助等資源挹注，達成產官學三方面的相互扶持，更有效提升公司在基礎陶瓷材料產業的技術升級。

2.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截至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70,931 仟元，本公司已研發成功並已上市及研發中之產品如下：

| 項　　目 | 進　度 | 概　　況 |
|---|---|---|
| 高導熱氮化鋁基板(K>200W/mK) | 試量產 | 112 年第一季銷售 |
| 大尺寸厚型氧化鋁研磨基板 | 量產 | 通過客戶 PPAP 驗證 |
| 耐熱衝擊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 量產 | 112 年第一季銷售 |
| 鈦酸鋁粉末合成 | 試量產 | 提供作為產品助燒劑使用 |
| 高純度 99.6%氧化鋁基板 | 試量產 | 通過客戶測試驗證 |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1)高純度 99.6%氧化鋁研磨拋光基板

(2)超高導熱氮化鋁基板(K>230W/mK)

(3)超高導熱氮化鋁研磨基板

(4)高強度高導熱氮化鋁基板

(5)高強度高導熱氮化矽基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前幾年深耕車用陶瓷及精密薄膜電阻市場，效益將逐漸發酵，隨著汽車系統電子化提高，智能車及電動車普及，皆推動被動元件需求，各式汽車電子、電動車用產品應用及高性賴性要求都使得 ZTA、98 薄膜基板及 AlN 的需求有很大的增長，運用製程與技術優勢，持續增加開發專案，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和電動車用陶瓷市場。研發團隊與車廠配合共同從設計應用面開發新產品，增強車用市場領

域，及客製化規格，與客戶創造高競爭力產品。隨著 AI 智能的蓬勃發展下，散熱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對於高導熱係數的 AlN 基板(高 k 基板)，研發團隊也訊速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長期計劃

高純度陶瓷及複合材料應用已被普遍認為最穩定及最合適的電子材料，產品已擴及到車用陶瓷材料及能源工業用，九豪以陶瓷核心技術出發，邁向陶瓷應用除在消費電子市場中行銷並朝工業用陶瓷發展，分散因景氣影響的經營風險。電阻基板有優良的品質/在地的服務，而成為客戶首選。

公司不斷強化技術能量，開發新製程與加工項目，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成為多方位陶瓷技術與產品廠商。增加新材料項目，成為客戶首選陶瓷供應商；並延申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積極尋覓企業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目標。響應全球減碳潮流，跨足綠能、節能產業，與歐美廠商並駕齊驅。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目前以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為主，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銷售地區 | 110 年 | | 111 年 | | 112 年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亞洲地區 | 900,946 | 87.18 | 612,712 | 78.20 | 715,753 | 86.86 |
| 美洲地區 | 108,894 | 10.54 | 98,124 | 12.52 | 98,980 | 12.01 |
| 歐洲地區 | 23,589 | 2.28 | 72,676 | 9.28 | 9,293 | 1.13 |
| 其他地區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計 | 1,033,429 | 100.00 | 783,512 | 100.00 | 824,026 |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茲將本公司所屬主力產品氧化鋁陶瓷基板之市佔率狀況臚列如下：

| 年度 | 109 年 | | 110 年 | | 111 年 | | 112 年 | |
|---|---|---|---|---|---|---|---|---|
| 廠商 | 國內市佔率 | 全球市佔率 | 國內市佔率 | 全球市佔率 | 國內市佔率 | 全球市佔率 | 國內市佔率 | 全球市佔率 |
| 九豪 | 35% | 28% | 30% | 21% | 28% | 19% | 30% | 14% |
| Maruwa | 25% | 25% | 22% | 24% | 21% | 23% | 18% | 20% |
| Kyocera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 其他 | 39% | 45% | 47% | 43% | 50% | 46% | 51% | 64%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註：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車用是重要動能並認為是市場勢之所在，電動車預計 2025 年銷售量可達 1,500 萬輛以上、未來 5 年達 40%年複合成長率，推升 2040 年全球充電站可望達到 2.8 億個，公司也將主要資源和產能轉移到車規電池用保護元件、車規晶片電阻及車用功率半導體基板...等高階產品。電阻基板維持以昆山廠負起生產及銷售主力，配合平鎮廠技術支援及新產品開發，以有效競爭力穩定市場需求並適時調整合理售價。而特殊規格且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產線生產，兩岸密切分工合作，對未來產品調整與客戶服務產生最大綜效。

車用市場陶瓷材料應用逐漸加大，九豪多年的感應元件及散熱、絕緣材料更是未來車聯網、工業 4.0 成長的最大受益者，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多年合作取得品質保證，進入更多元產品開發，隨著技術精進與知名度的提高，將可為公司帶來更多不斷成長。

AI 智能伺服器及高功率雷射切割及雷射測距所需要的高熱導係數 AlN 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高熱導係數 AlN 的單價也較高，值得研發著重及長期發展。

新材料及陶瓷複合材料開發及行銷等將將從傳統電子材料業走向汽車感測器元件、電動車用功率模組，LED 封裝、機械設備等更寬廣的市場應用。本公司材料研發技術與製程控制技術一直不斷精進，汽車工業用材料銷售將為本公司挹注優質訂單及市場定位，隨著本公司新材料與新製程的擴展與延伸，公司將持續在精密陶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為台灣材料界提供更多貢獻。

4 競爭利基

(1)內部因素

①具有複合陶瓷材料及更精細的陶瓷材料為製程技術。

②具備陶瓷基板雷射加工及客製需求尺寸的量產能力。

③提供產品參數，協助客戶解決製程課題。

④深入及系列製程的製造經驗與材料研發工程人才。

⑤佈局自動化增加效率減少人工依賴。

(2)外部因素

①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及有高功率零件普遍使用陶瓷材料。

②陶瓷材料核心技術與有製程參數經驗的人才稀少，新進競爭者少。

③複合陶瓷材料持續運用到新產品，市場未來需求持續增加。

④能源工業使用陶瓷材料的設計逐步增加。

⑤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使高精密被動元件，電源散熱模組及IGBT功率模組需求激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無論是電子消費產品或工業用控制元件，其功能不斷提升對於材料的要求提高，而陶瓷材料及複合材料為最合適複合材料之一。

氧化鋁陶瓷基板係晶片式電阻器系最有成本競爭力的載板，且為最穩定

材料。本公司為目前全球擁有製造氧化鋁陶瓷基板技術並量產之廠商及有經濟規模生產之企業之一，相關原料配方及製程核心技術係自行研發而來並已制度化傳承，精準掌握設備操作參數及維修技術，將來本公司在複合材料基板生產技術精將對銷售做出大的貢獻。

全球發展自動化工業投入相當大資源，相關控制元件不斷增加使用量，且陶瓷材料不造成環境污染。本公司對於陶瓷複合材料及大功率陶瓷基板研發及量產能力持續成長，並積極配合廠商開發而產品皆有合適的規格。

②控制元件及功能性零組件不斷提升品質及負荷

陶瓷材料可以承受高溫、高磨耗、高功率的環境，而陶瓷基板材料為控制元件不可缺少零組件材料，未來包括資訊交換、3C 產品會更多元化產品融入日常生活中包含物聯網、車聯網，而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產品朝輕、薄、短、小之設計發展且需穩定性材料，陶瓷材料可以充分發揮它的特性使得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小型化更加完美。因此，電子產品與通信市場對於電阻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運用廣泛。由於下游電阻產業及汽車產業發展潛力無窮，致本公司之氧化鋁陶瓷基板及汽車工業用陶瓷產品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③陶瓷材料之技術門檻高

陶瓷材料的製程技術需要長期的參數數據及穩定的控制能力，九豪之核心技術如刮刀成型及大氣燒結技術層次高且需長期控制參數經驗，無論是材料源頭管理、配方、球磨時的參數條件控制、生胚製成的刮刀成型技術、沖模自動化技術、燒結時的反曲及微裂問題、基板堆疊數量...等，均需投入時間及技術不斷研發與改良，才能順利量產並控制品質，因此需要較長之學習曲線，其他潛在競爭者不易跨足此產業。

④未來需求

智能電動車、充電樁、5G 通訊、光通訊及物聯網...等應用是全球未來通訊發展的重心，而被動元件需求將逐漸成長，同業競爭者不多的情形下，公司的成長動能可期待。全球主要國家將電動車及自駕車當成發展重點，相關零組件及控制系統需要可絕緣及耐熱而陶瓷材料正是最合適的產品，相信未來陶瓷材料的運用將會繼續擴大，公司將會持續成長。

⑤成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具有模具及材料開發時效等參數技術，及有效率的供應商配合是具有成本競爭力強及品質保證能力，而陶瓷材料應用在品質確保下使用成本及交期的優勢持續擴大市場，本公司掌控主要材料來源優勢及多年相互成長的經驗，積極從事複合材料及高功率材料的開發與整合，提供專業產品與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特殊功能性零組件持續增加

產品銷售者為了爭取銷售量力求產品與眾不同，滿足消費者追求新穎功能的喜好，而生產的廠商用最快速推出新設計產品吸引消費者，致使產品多

樣且功能複雜，連帶材料零件供應商必須加強研發能力並快速切合需求。為因應此變化，公司要研發前端產品以帶動設計、追求生產效率、生產良率及降低成本。所以策略上要積極投入研發及工程設計，使公司逐步轉型，提升毛利。

②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安全課題

環境保護是大勢所趨，但在陶瓷材料的製造過程中，由於高溫燒結會產生氣味與廢棄物，為妥善處理製程中之排氣，勢將增加投入環保防治集儘可能回收可利用的資源。針對此一現象，本公司已開發溶劑回收設備且已裝設完成且效果合乎預期，尾氣處理設備也加入運作，本公司皆合乎規定。但仍要加強新進人員的操作教育訓練，並每日對環保設備做例行性檢查及記錄，每年定期請專業合格之檢測機構到廠檢驗污染源排放量並出具檢測報告。

③市場競爭者以價格戰爭取訂單

被動元件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大陸廠商，其為搶進市場、提高占有率，以量取勝，並在市場做價格競爭。為此，本公司除提高產品之品質，降低交期，增進研發強度，朝向高端產品發展並拉開競爭壓力，並為客戶客製化陶瓷基板，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並與客戶密切連繫為其開發特殊應用產品，以滿足需求並持續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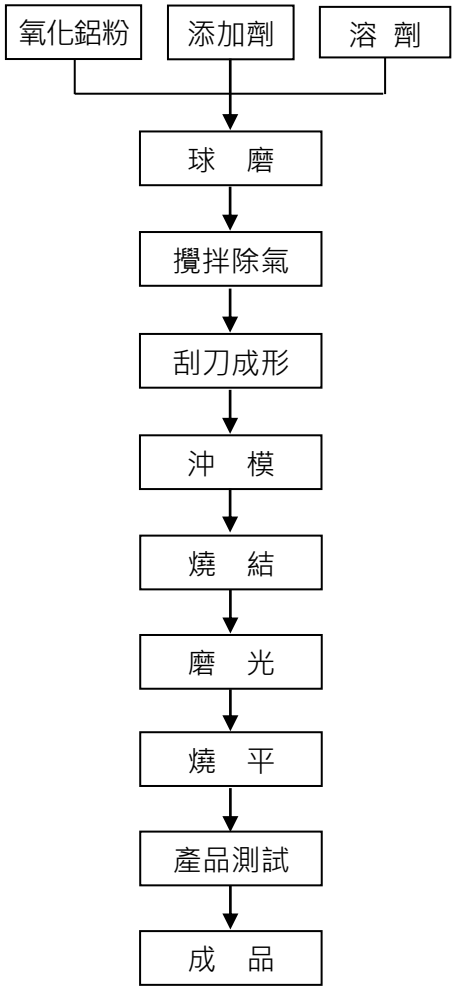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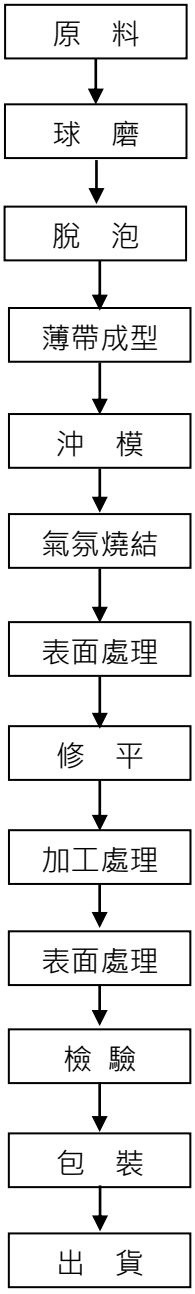
| 主要產品 | | 重要用途 |
|---|---|---|
| 精密陶瓷基板 | 電阻基板 | 為晶片排阻器及晶片電阻器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個人電腦、智慧手機、數位相機、記憶體、智能車用及電動車電子元器件、工業精密控制...等 |
| | 非電阻基板 | (1)為混成積體電路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汽車、軍規、精密儀器、通訊模組<br>(2)積層型氧氣感測器之重要陶瓷生胚半成品，應用於汽車上引擎廢氣中之氧氣濃度感測，以提供噴油量之設定感知<br>(3)5G Data center及智慧矩陣車燈等元件之重要散熱基材<br>(4)光通訊、5G通訊之重要基材及散熱材料<br>(5)電池模組保護元件及功率半導體基材<br>(6)AI伺服器散熱材料<br>(7)高功率雷射激光器及雷射測距所需材料 |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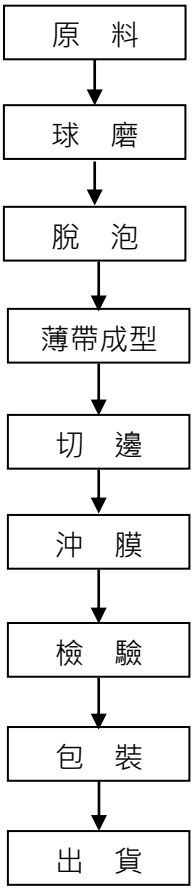
氧化鋁陶瓷基板




非氧化鋁陶瓷基板




氧氣感測器生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精密陶瓷基板之主要原料主係為氧化鋁粉或其他陶瓷提鍊粉末,陶瓷粉料因具有耐熱性、絕熱性、高硬度性、耐磨性等機能，被廣泛應用在高溫材料、機械材料、電器電子材料、光學材料等，諸如 IC 產業之研磨液、被動元件產業之添加物、防火產業之耐火材料等。

生產陶瓷粉料之廠商包括日本住友化工、日本昭和電工、日本輕金屬、美國鋁業及德國 Nabaltec 等世界級化學大廠，上述大廠在台均有代理商，惟本公司基於材料特性及品質、穩定性等考量，選擇向日本住友化工之代理商 KINSEI 及穗曄進貨。

陶瓷粉料之應用廣泛,目前全球市場的年用量遽增,住友已增加新爐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惟隨著國際市場原油及成本上升，氧化鋁粉的成本已有上升地趨勢。日本住友化工係本公司長期往來之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品質及交期穩定，無原物料短缺之虞。近年來公司亦同步積極開發多元新材料，以降低原料來源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度 | | | |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 | | |
|---|---|---|---|---|---|---|---|---|---|---|---|---|
|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KINSEI | 73,932 | 27.64 | 無 | KINSEI | 66,702 | 33.08 | 無 | KINSEI | 8,064 | 15.21 | 無 |
| 2 | 廈門鉅瓷 | 1,418 | 0.53 | 無 | 廈門鉅瓷 | 15,141 | 7.51 | 無 | 廈門鉅瓷 | 12,850 | 24.24 | 無 |
| | 其他 | 192,148 | 71.83 | 無 | 其他 | 119,773 | 59.41 | 無 | 其他 | 32,104 | 60.55 | 無 |
| | 進貨淨額 | 267,498 | 100.00 | NA | 進貨淨額 | 201,616 | 100.00 | NA | 進貨淨額 | 53,018 | 100.00 | NA |

變動原因：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度 | | | |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 | | |
|---|---|---|---|---|---|---|---|---|---|---|---|---|
|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
| 1 | 國巨 | 91,091 | 11.62 | 無 | 國巨 | 114,047 | 13.84 | 無 | 國巨 | 18,529 | 8.33 | 無 |
| 2 | 東莞華科 | 84,511 | 10.79 | 無 | 東莞華科 | 97,132 | 11.79 | 無 | 東莞華科 | 23,576 | 10.59 | 無 |
| 3 | - | - | - | - | - | - | - | - | 端華 | 25,537 | 11.48 | 無 |
| | 其他 | 607,910 | 77.59 | NA | 其他 | 612,847 | 74.37 | NA | 其他 | 154,872 | 69.6 | NA |
| | 銷貨淨額 | 783,512 | 100.00 | NA | 銷貨淨額 | 824,026 | 100.00 | NA | 銷貨淨額 | 222,514 | 100.00 | NA |

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差異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生產量值<br>主要商品 | 111 年度 | | | 112 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精密陶瓷基板 | 210,000 | 144,434 | 844,018 | 240,000 | 137,088 | 828,277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銷售量值<br>主要商品 | 111 年度 | | | | 112 年度 | | | |
|---|---|---|---|---|---|---|---|---|
| | 內銷 | | 外銷 | | 內銷 | | 外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精密陶瓷基板 | 13,910 | 211,133 | 115,400 | 561,747 | 19,666 | 282,576 | 110,460 | 511,334 |
| 其他 | – | 1,807 | – | 8,825 | – | 1,307 | – | 28,809 |
| 合計 | | 212,940 | | 570,572 | | 283,883 | | 540,143 |

## 三、從業員工

113 年 3 月 31 日

| 年度 |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br>截至3月31日 |
|---|---|---|---|---|
| 員工人數 | 直接員工 | 352 | 454 | 369 |
| | 間接員工 | 132 | 136 | 161 |
| | 合計 | 484 | 590 | 530 |
| 平均年歲 | | 38.37 | 37.39 | 34.42 |
| 平均服務年資 | | 6.83 | 5.13 | 5.81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0.21 % | 0.34 % | 0.19 % |
| | 碩士 | 3.72 % | 3.39 % | 1.70 % |
| | 大專 | 25.62 % | 23.56 % | 27.55 % |
| | 高中 | 50.62 % | 42.20 % | 46.22 % |
| | 高中以下 | 19.83 % | 30.51 % | 24.34 % |
| | 合計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資訊：

1.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及些許廢棄物，依台灣省政府 87.12.19「87 府環北字第 175143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氣依桃園縣政府 88.5.4「府環二字第 341287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2.廢水部分乃依桃園縣政府 90.03.29「90 府環水字第 357543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以本公司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3.廢棄物則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清運及處理。

4.對於溶劑回收不遺餘力，引進低成本高效率的回收系統設備。

5.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汙染操作許可證

| 項　　目 | 證　　號 | 許可證有效期間 |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667-08 號<br>府環水字第 1120286450 號 | 112.10.16~117.03.10 |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府環空字第 1130002400 號<br>操證字第 H3787-09 號 | 113.01.05~115.10.30 |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項目 | 姓 名 | 許 可 證 種 類 | 許 可 證 字 號 |
|---|---|---|---|
| 廢水 | 李臺基 |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97)環署訓證字第 GB210097 號 |
| 空污 | 李臺基 |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97)環署訓證字第 FB080443 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

112 年 8 月 11 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因廢水放流口之水質 PH 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遭處分裁處字號 30-112-100015，罰緩新台幣 194.4 仟元整。違反事項本公司進行設備改善，並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改善。

(三)未來因應對策：

為減緩地球溫暖化效應、維護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下，本公司也積極推動綠色環保之作業，並從產品設計、製程設計、和管理系統之設計中積極導入，並取得 ISO14001 認證。在生產過程中，基於環保考量，透過科技，以綠色生產機制力求資源使用上的節約以及污染減少，以期到達綠色產業為目標。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法定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

(2)依法給予各種假別，同仁有請假需求時，可無後顧之憂。

(3)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員由各部門推舉產生，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①舉辦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生日賀禮，農曆春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贈發禮金及子女教育補助金。

②員工結婚、生育、傷、病住院、喪葬(含員工父母、配偶、子女)時，發給祝賀禮金及慰問金。

2.法定外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為員工規劃團體綜合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國外出差平安保險等，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使員工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2)員工餐廳提供免費的中餐、晚餐(加班)及夜點。

(3)每年發給同仁夏季及冬季制服。

(4)我們重視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健康講座。

(5)設立資深(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四十五年)員工獎項，定期公開表揚及給予獎勵金。

(6)公司依獲利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決定獎金項目及發放金額。

(7)提供員工分紅入股機會。

(8)每年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開辦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知識、工作技能、態度，協助公司組織達成目標。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依「在職進修規定」鼓勵同仁進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攻讀學位，並由公司補助相關費用。

(2)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依據訓練需求，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依計畫開辦課程。112 年全年度訓練受訓時數 4,872 小時，包括專業技術、管理技能、法令進修等各領域，持續促進同仁各方面能力均衡發展。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 經理人姓名 | 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名稱 | 112 年度受訓時數 |
|---|---|---|
| 陳清金總經理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6H |
| 陳永倉會計主管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H |
| 翁雪泮稽核主管 |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課程 | 12H |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人員、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的同仁，每月由公司依月提繳工資的6%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中；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的同仁，則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儲存支用、給付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並委請公正第三人進行員工退休準備金精算作業，以確保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員工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藉由廠內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入口網站之員工意見填寫系統、勞資會議、佈告欄、電子佈告欄、公司內部電子報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的勞資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5.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內容包括員工紀律守則、性騷擾之防治...等各項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新進員工在八小時的職前訓練時已宣導該內容，員工亦可隨時在本公司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中查詢到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辦法。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為提高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依據總經理訂立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追求「零災害、零事故」為最高安全目標，展開各項勞工職業安全保護措施，且持續積極落實6S運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並創造良好之工作環境。執行措施如下說明：

| 項　　目 | 內容 |
|---|---|
| 門禁安全 | 1.設有24HR門禁與監視系統。<br>2.設有24HR全天警衛保全。 |
|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一次委託專業檢查機構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於當年7~9月完成申報備查使用；112年於9/22完成申報。<br>2.依據建築法規定，昇降設備經工檢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每月委外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每年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並換證備查使用。<br>3.依據消防法規定，每月公司自主檢查，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 |

| | |
|---|---|
| | 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於11月底完成申報備查使用；112年於11/30完成申報。<br>4.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高低壓電力設備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申報備查使用；112年於6/3及/11/9申報。<br>5.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鍋爐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除依自動檢查管理規定定期檢查外，並於每年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委託職安署之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並換證備查使用。 |
| 工作環境檢查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申報，並將監測結果公告使員工週知，112年分別6/1及12/4執行。<br>2.使用溶劑之作業場所，於適當地點設置可燃性氣體濃度偵測器，於每年委託專業檢查廠商進行監測儀器之校正檢查，為維持監測作業品質，112年於12月26日已委託專業機構校正檢查。 |
|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安室單位，及編制上設有甲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br>2.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空污設備/廢水設備/消防設備/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計畫、天然災害事件緊急應變計畫。<br>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br>4.對於危險作業、局限空間、特殊作業管理，訂有管制危險作業工作許可、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墜落災害防止作業、用電安全管理、有機/粉塵作業管理...等管制。<br>5.提供現場作業員工之必要安全防護具，如防毒面具、護目鏡、活性碳口罩、耳塞/罩、圍裙、手套、護腰、安全鞋等護具。<br>6.依據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其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2年分別於6/1及11/30進行訓練。 |

7.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防範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發生，必要時由發言人於每月固定之全體員工月會時宣導，並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公佈在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供員工隨時查詢，且不定期以郵件方式提醒董事及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隸屬於管理部內之單位，負責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及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資料安全。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資料存取管控 | 應變復原機制 | 宣導及檢核 |
|---|---|---|---|
| • 架設防火牆（Firewall）<br>•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br>•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br>•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br>•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br>•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br>•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br>•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br>•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br>•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br>•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

4.執行狀況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技術授權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103/1/16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1 年 |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授權 | 無 |
| 技術授權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105/7/20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0 年 |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池堆組裝技術』及『高溫封裝用玻璃組成及封裝方法』授權 | 無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 108 年<br>12 月 31 日 | 109 年<br>12 月 31 日 | 110 年<br>12 月 31 日 | 111 年度<br>12 月 31 日 | 112 年度<br>12 月 31 日 | 113 年度<br>3 月 31 日 |
|---|---|---|---|---|---|---|---|
| 流動資產 | | 891,990 | 1,040,128 | 977,103 | 1,258,972 | 1,129,728 | 1,189,82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58,946 | 1,387,143 | 1,468,044 | 1,379,412 | 1,439,771 | 1,524,771 |
| 無形資產 | | 8,552 | 5,894 | 5,102 | 4,109 | 2,510 | 2,193 |
| 其他資產 | | 361,469 | 728,593 | 745,824 | 799,647 | 706,056 | 711,768 |
| 資產總額 | | 2,920,957 | 3,161,758 | 3,196,073 | 3,442,140 | 3,278,065 | 3,428,557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729,359 | 883,454 | 1,104,994 | 1,121,700 | 772,882 | 846,925 |
| | 分配後 | 729,359 | 883,454 | 1,104,994 | 1,121,700 | (註三) | (註三) |
| 非流動負債 | | 996,930 | 1,170,396 | 942,454 | 1,183,525 | 1,323,288 | 1,378,229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1,726,289 | 2,053,850 | 2,047,448 | 2,305,225 | 2,096,170 | 2,225,154 |
| | 分配後 | 1,726,289 | 2,053,850 | 2,047,448 | 2,305,225 | (註三) | (註三)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1,181,895 | 1,203,403 |
| 股本 |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 資本公積 | | 353,266 | 353,265 | 353,093 | 102,301 | 102,301 | 102,301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93,590) | (298,835) | (250,147) | (34,150) | 25,788 | (3,847) |
| | 分配後 | (193,590) | (298,835) | (250,147) | (34,150) | (註三) | (註三) |
| 其他權益 | | (45,806) | (27,320) | (35,119) | (12,034) | (26,992) | 24,151 |
| 庫藏股票 | | 0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 0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1,181,895 | 1,203,403 |
| | 分配後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註三) | (註三) |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註二：上述資產均未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決議。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
|---|---|---|---|---|---|---|
| 營業收入 | 731,474 | 871,381 | 1,033,429 | 783,512 | 824,026 | 222,514 |
| 營業毛利 | 52,090 | 210,160 | 322,158 | 168,983 | 123,340 | 25,724 |
| 營業損益 | (120,021) | 28,083 | 99,180 | (130,783) | (436,748) | (47,41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6,705) | (81,446) | (14,514) | 106,365 | 532,596 | 18,941 |
| 稅前淨利(損) | (176,726) | (53,363) | 84,666 | (24,418) | 95,848 | (28,477)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9,946) | (102,321) | 50,834 | (33,476) | 61,360 | (29,635) |
| 停業單位損失 | 0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淨利(損) | (169,946) | (102,321) | 50,834 | (33,476) | 61,360 | (29,63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908) | 15,562 | (9,945) | 19,246 | (16,380) | 51,14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54) | (86,759) | 40,889 | (14,230) | 44,980 | 21,508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9,946) | (102,321) | 50,834 | (33,476) | 61,360 | (29,635)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25,854) | (86,759) | 40,889 | (14,230) | 44,980 | 21,50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0 |
| 每股盈餘 | (1.57) | (0.95) | 0.47 | (0.31) | 0.57 | (0.27) |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 108 年<br>12 月 31 日 | 109 年<br>12 月 31 日 | 110 年<br>12 月 31 日 | 111 年<br>12 月 31 日 | 112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動資產 | | 455,816 | 484,069 | 570,741 | 477,282 | 741,18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75,431 | 1,322,678 | 1,399,808 | 1,490,776 | 1,320,62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03,722 | 568,862 | 552,323 | 562,959 | 547,988 |
| 無形資產 | | 8,552 | 5,894 | 5,102 | 4,109 | 2,510 |
| 其他資產 | | 67,371 | 66,587 | 72,086 | 47,763 | 65,122 |
| 資產總額 | | 2,410,892 | 2,448,090 | 2,600,060 | 2,582,889 | 2,677,429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444,547 | 551,838 | 866,081 | 613,888 | 655,369 |
| | 分配後 | 444,547 | 551,838 | 866,081 | 613,888 | (註三) |
| 非流動負債 | | 771,677 | 788,344 | 585,354 | 832,086 | 840,165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1,216,224 | 1,340,182 | 1,451,435 | 1,445,974 | 1,495,534 |
| | 分配後 | 1,216,224 | 1,340,182 | 1,451,435 | 1,445,974 | (註三)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1,181,895 |
| 股本 |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1,080,798 |
| 資本公積 | | 353,266 | 353,265 | 353,093 | 102,301 | 102,301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93,590) | (298,835) | (250,147) | (34,150) | 25,788 |
| | 分配後 | (193,590) | (298,835) | (250,147) | (34,150) | (註三) |
| 其他權益 | | (45,806) | (27,320) | (35,119) | (12,034) | (26,992) |
| 庫藏股票 |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1,181,895 |
| | 分配後 | 1,194,668 | 1,107,908 | 1,148,625 | 1,136,915 | (註三) |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述資產均未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決議。

(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385,523 | 427,747 | 521,932 | 407,761 | 436,328 |
| 營業毛利 | (15,107) | 68,713 | 127,027 | 53,847 | 30,698 |
| 營業損益 | (109,863) | (40,655) | 15,923 | (40,100) | (84,42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8,212) | (32,222) | 47,480 | 11,810 | 174,505 |
| 稅前淨利（損） | (178,075) | (72,877) | 63,403 | (28,290) | 90,08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9,946) | (102,321) | 50,834 | (33,476) | 61,360 |
| 停業單位損失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淨利（損） | (169,946) | (102,321) | 50,834 | (33,476) | 61,3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5,908) | 15,562 | (9,945) | 19,246 | (16,3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54) | (86,759) | 40,889 | (14,230) | 44,980 |
| 每股盈餘 | (1.57) | (0.95) | 0.47 | (0.31) | 0.57 |

註一：上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不適用

(六)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不適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8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文香、鄭潯蓁 | 無保留意見 |
| 109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文香、許晉銘 | 無保留意見 |
| 110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許晉銘、徐文亞 | 無保留意見 |
| 111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許晉銘、徐文亞 | 無保留意見 |
| 112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許晉銘、徐文亞 | 無保留意見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

| 分析項目 \ 年度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3月31日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9.10 | 64.96 | 64.06 | 66.97 | 63.95 | 64.90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2.11 | 164.24 | 142.44 | 168.22 | 174.00 | 169.3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2.30 | 117.73 | 88.43 | 112.24 | 146.17 | 140.49 |
| | 速動比率 | 89.10 | 94.24 | 67.84 | 82.53 | 102.49 | 99.86 |
| | 利息保障倍數 | (3.64) | 0.34 | 2.77 | 0.51 | 2.78 | (1.16)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8658 | 2.3625 | 2.6281 | 2.2960 | 2.8136 | 2.8369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96 | 154 | 139 | 159 | 130 | 129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2327 | 2.4455 | 2.7052 | 1.9363 | 1.9660 | 2.199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6.20 | 15.34 | 16.89 | 16.13 | 13.38 | 13.49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63 | 149 | 135 | 189 | 186 | 166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46 | 0.57 | 0.72 | 0.55 | 0.58 | 0.60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25 | 0.29 | 0.33 | 0.24 | 0.25 | 0.2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82) | (1.24) | 2.80 | 0.19 | 3.11 | (2.27) |
| | 權益報酬率(%) | (12.85) | (8.89) | 4.51 | (2.93) | 5.29 | (9.94)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35) | (4.94) | 7.83 | (2.26) | 8.87 | (10.54) |
| | 純益率(%) | (23.23) | (11.74) | 4.92 | (4.27) | 7.45 | (13.32) |
| | 每股盈餘(元) | (1.57) | (0.95) | 0.47 | (0.31) | 0.57 | (0.27)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 7.91 | 7.07 | 0.00 | 0.00 | 11.5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 64.39 | 55.95 | 55.41 | 51.22 | 47.53 | 21.8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 1.79 | 2.06 | 0.00 | 0.00 | 2.67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0.26 | 4.38 | 2.14 | 0.12 | 0.74 | 0.37 |
| | 財務槓桿度 | 0.76 | (0.53) | 1.93 | 0.72 | 0.89 | 0.78 |

最近112年及111年之財務比率變動達20%說明：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升主係流動負債降低，因子公司昆山九豪遷廠昆山市政府預先撥款支付搬遷補償費，112年陸續已依照搬遷及徵收進度按比例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提升主係主係本期稅前獲利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提升主係111年度期初應收帳款高致使111年度週轉率偏低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提升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提升主係因本期因營業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

| 分析項目 \ 年度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45 | 54.74 | 55.82 | 55.98 | 55.86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5.70 | 333.34 | 313.94 | 349.76 | 369.0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2.53 | 87.72 | 65.90 | 77.75 | 113.09 |
| | 速動比率 | 73.71 | 64.52 | 50.69 | 50.53 | 88.02 |
| | 利息保障倍數 | 5.13 | (0.13) | 3.53 | 0.12 | 3.48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589 | 2.9279 | 3.1394 | 2.5241 | 3.0504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48 | 125 | 116 | 145 | 120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9207 | 2.3076 | 2.7297 | 2.0040 | 2.147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54 | 7.04 | 8.49 | 8.05 | 8.26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25 | 158 | 134 | 182 | 17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63 | 0.73 | 0.90 | 0.73 | 0.79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16 | 0.18 | 0.20 | 0.16 | 0.1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59) | (2.09) | 2.66 | (0.30) | 3.44 |
| | 權益報酬率（%） | (12.85) | (9.28) | 4.53 | (2.93) | 5.29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48) | (6.74) | 5.87 | (8.21) | 8.33 |
| | 純益率（%） | (44.08) | (23.92) | 9.74 | (2.62) | 14.06 |
| | 每股盈餘（元） | (1.57) | (0.95) | 0.47 | (0.31) | 0.57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 3.32 | (4.23) | 15.89 | 0.0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 0.00 | 108.51 | 3.00 | 66.17 | 59.5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 15.66 | 1.44 | 2.22 | 0.00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0.55 | (0.34) | 4.47 | (0.23) | 0.33 |
| | 財務槓桿度 | 0.79 | 0.39 | (1.75) | 0.56 | 0.70 |

最近 112 年及 111 年之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說明：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提升主係流動資產增加-大陸子公司減資款項待匯回台灣。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提升主係主係本期稅前獲利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提升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提升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大陸子公司減資款項待匯回台灣，致使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6.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因營業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上述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杉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0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

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計 824,02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本會計師依銷售變動金額與比率等因素綜合判斷，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並檢視該等客戶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收款，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該等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會計師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56,966 | 5 | $ 180,036 | 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三二及三四） | 14,228 | - | 13,607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66,142 | 2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 4,657 | - | 14,763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六、二七及三四） | 278,044 | 9 | 238,532 | 7 |
| 1180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六及三三） | 334 | - | 1,19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08,203 | 3 | 19,314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七） | 292,019 | 9 | 307,855 | 9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四及十五） | - | - | 124,326 | 4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四） | 229,019 | 7 | 265,858 | 8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46,258 | 1 | 27,348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129,728 | 34 | 1,258,972 | 3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 57,942 | 2 | 74,725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三十及三四） | 1,439,771 | 44 | 1,379,412 | 40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四） | 142,076 | 4 | 149,248 | 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四） | 351,758 | 11 | 371,197 | 11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2,510 | - | 4,10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 42,633 | 1 | 28,215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51,458 | 2 | 111,891 | 3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三四） | 12,955 | - | 5,04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47,234 | 2 | 59,326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48,337 | 66 | 2,183,168 | 63 |
| 1XXX | 資產總計 | $3,278,065 | 100 | $3,442,140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 $ 472,336 | 15 | $ 409,507 | 12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918 | - | 2,403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 65,014 | 2 | 36,404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 114,306 | 4 | 112,244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 | - | 2,174 | - |
| 2280 |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1,153 | - | 1,11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 107,104 | 3 | 140,165 | 4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 12,051 | - | 417,685 | 12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772,882 | 24 | 1,121,700 | 3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250,000 | 7 | 250,000 | 7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 878,799 | 27 | 782,219 | 23 |
| 2550 |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1,072 | - | 930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 156,449 | 5 | 113,572 | 3 |
| 2580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889 | - | 2,042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 22,707 | 1 | 21,137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 13,372 | - | 13,62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323,288 | 40 | 1,183,525 | 34 |
| 2XXX | 負債總計 | 2,096,170 | 64 | 2,305,225 | 67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080,798 | 33 | 1,080,798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102,301 | 3 | 102,301 | 3 |
| |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 | - | 3,166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2,622 | 1 | ( 37,316 ) | ( 1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5,788 | 1 | ( 34,150 ) | ( 1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6,992 ) | ( 1 ) | ( 12,034 ) | - |
| 31XX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1,181,895 | 36 | 1,136,915 | 33 |
| 3XXX | 權益總計 | 1,181,895 | 36 | 1,136,915 | 33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78,065 | 100 | $3,442,14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金　額 | % | 111年度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 824,026 | 100 | $ 783,51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十及二七） | ( 700,686) | ( 85) | ( 614,529) | ( 79) |
| 5900 | 營業毛利 | 123,340 | 15 | 168,983 | 21 |
| |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5,397) | ( 2) | ( 14,454) |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63,370) | ( 56) | ( 232,726) | ( 2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70,931) | ( 9) | ( 54,457) |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0,390) | ( 1) | 1,871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560,088) | ( 68) | ( 299,766) | ( 38) |
| 6900 | 營業淨損 | ( 436,748) | ( 53) | ( 130,783) | ( 1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064 | 1 | 7,585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92,587 | 11 | 105,382 | 1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5,086 | 59 | 48,369 | 6 |
| 7050 | 財務成本 | ( 53,856) | ( 7) | ( 49,654) | ( 6)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15 | - | ( 5,317)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2,596 | 64 | 106,365 | 14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5,848 | 11 | ( 24,418) | ( 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 ( 34,488) | ( 4) | ( 9,058) | ( 1)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61,360 | 7 | ( 33,476) |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2年度 金　額 | % | 111年度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78) | - | ($ 4,799) |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6 | - | 96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958) | ( 2) | 23,085 | 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380) | ( 2) | 19,246 | 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80 | 5 | ($ 14,230) | ( 2)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61,360 | 7 | ($ 33,476) | ( 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600 | | $ 61,360 | 7 | ($ 33,476) | ( 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44,980 | 5 | ($ 14,230) | ( 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700 | | $ 44,980 | 5 | ($ 14,230) | ( 2) |
| |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九） | | | | |
| 9710 | 基　　本 | $ 0.57 | | ($ 0.31) | |
| 9810 | 稀　　釋 | $ 0.57 | | ($ 0.3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 |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A1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80 | $1,080,798 | $ 353,093 | $ 3,166 | ($ 253,313) | ($ 35,119) | $1,148,625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520 | - | - | - | 2,520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53,312) | - | 253,312 | - | - |
| D1 |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 ( 33,476) | - | ( 33,476)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839) | 23,085 | 19,246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7,315) | 23,085 | ( 14,230)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80 | 1,080,798 | 102,301 | 3,166 | ( 37,316) | ( 12,034) | 1,136,915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61,360 | - | 61,360 |
|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422) | ( 14,958) | ( 16,380) |
| D5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9,938 | ( 14,958) | 44,980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80 | $1,080,798 | $ 102,301 | $ 3,166 | $ 22,622 | ($ 26,992) | $1,181,8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95,848 | ($ 24,41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09,432 | 113,56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499 | 1,95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0,390 | ( 1,87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 621) | 1,72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53,856 | 49,65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6,064) | ( 7,585)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715) | 5,317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124 | ( 113)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481 | 1,372 |
| A23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543,087) | ( 68,852) |
| A23500 | 採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18,310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5,545) | ( 9,841)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414 | 4,584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0,116 | 2,05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47,892) | 133,85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17,142) | ( 9,940) |
| A31200 | 存　　貨 | 21,649 | ( 99,68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9,718) | 4,595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28,929 | ( 40,833)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568) | ( 14,45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485) | ( 31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8,739 | 1,77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1,642 | ( 4,328)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42 | 4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082 | ( 8,52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08) | ($　7,59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　209,392) | 22,13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273 | 4,378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53,671) | (　48,86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7,147) | (　6,00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2,937) | (　28,355)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6,142)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33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42 | - |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87,151 | 73,386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57,318) | (　220,09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 | 353 |
| B02900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 | 421,343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60 | 21,955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900) | (　966)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4,234 | 214,50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6,445 | 36,575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250,000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 | (　25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80,878 | 568,126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506,336) | (　743,518)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118) | (　1,084)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　253) | 6,709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9,616 | (　133,192)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3,983) | 4,476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　23,070) | 57,436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036 | 122,600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66 | $180,0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80,798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
|---|---|
|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
|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

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374 | $ 500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56,592 | 179,536 |
| | $156,966 | $180,03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債　　券 | $ 14,228 | $ 13,607 |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　　動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66,142 |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9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
| 因營業而發生 | $ 5,010 | $ 15,126 |
| 減：備抵損失 | ( 353) | ( 363) |
| | $ 4,657 | $ 14,763 |
| 應收帳款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306,997 | $257,085 |
| 關 係 人 | 334 | 1,191 |
| 減：備抵損失 | ( 28,953) | ( 18,553) |
| | $278,378 | $239,723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

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未逾期 | 逾期1～60天 | 逾期61～90天 | 逾期91～120天 | 逾期超過12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6%~2.80% | 0.84%~39.22% | 15.42%~46.76% | 53.61%~100% |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271,600 | $ 11,881 | $ 21 | $ 659 | $ 23,170 | $307,331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113) | ( 1,307) | ( 9) | ( 354) | ( 23,170) | ( 28,953) |
| 攤銷後成本 | $267,487 | $ 10,574 | $ 12 | $ 305 | $ - | $278,37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未逾期 | 逾期1～60天 | 逾期61～90天 | 逾期91～120天 | 逾期超過12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7%~0.57% | 3.91%~39.39% | 25.85%~83.39% | 33.53%~100% | 100% | |
| 總帳面金額 | $231,575 | $ 8,015 | $ 2,492 | $ 290 | $ 15,904 | $258,276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03) | ( 803) | ( 645) | ( 98) | ( 15,904) | ( 18,553) |
| 攤銷後成本 | $230,472 | $ 7,212 | $ 1,847 | $ 192 | $ - | $239,72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68 | $ 20,419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5) | ( 1,86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 | 18,553 |
|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 10) | 10,4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53 | $ 28,953 |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存　　貨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商　　品 | $ 3,091 | $ 3,104 |
| 製 成 品 | 106,140 | 115,158 |
| 在 製 品 | 97,477 | 90,854 |
| 原 物 料 | 81,325 | 95,686 |
| 在途存貨 | 3,986 | 3,053 |
| | $292,019 | $307,855 |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0,686 仟元及 614,529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5,545 仟元及 9,841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待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 9,659 |
| 待出售廠房與建物 | - | 67,003 |
| 待出售機器設備 | - | 47,664 |
| | $ - | $124,326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底評估，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將其位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將由當地政府徵收並進行政策性搬遷，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因預期取得之搬遷補償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四。

當地政府已於112年徵收全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112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43,087 仟元及 68,85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說明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 買賣陶瓷基板 | 100.00 | 100.00 | |
|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 100.00 | 100.00 | |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 100.00 | 100.00 | |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100.00 | 100.00 | |
| 九豪昆山公司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 100.00 | 100.00 | |

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7,942 | $ 51,344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23,381 |
| | $ 57,942 | $ 74,725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 20.25%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等附表。

合併公司擔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擔任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因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期虧損，該公司內部已決議予以解散清算，因已具有明確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動資產 | $571,334 | $433,410 |
| 非流動資產 | 296,801 | 337,460 |
| 流動負債 | ( 372,041) | ( 286,719) |
| 非流動負債 | ( 13,334) | ( 56,366) |
| 權　　益 | $482,760 | $427,785 |
|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12.00 | 12.00 |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57,942 | $ 51,344 |
| 投資帳面金額 | $ 57,942 | $ 51,344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收入 | $603,618 | $472,944 |
| 本期淨利 | $ 65,512 | $ 30,07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65,512 | $ 30,07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自有土地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電器設備 | 什項設備 | 未完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9,790 | $ 927,252 | $1,017,195 | $ 199,148 | $ 175,661 | $ 99,778 | $2,538,824 |
| 增添 | - | - | 19,940 | 1,661 | 4,972 | 169,472 | 196,045 |
| 處分 | - | ( 396) | ( 144,192) | ( 36,930) | ( 48,485) | - | ( 230,003) |
| 重分類 | - | 5,729 | 159,301 | 2,584 | 13,488 | ( 199,583) | ( 18,481) |
| 利息資本化 | - | - | 468 | - | - | 1,504 | 1,972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044) | ( 5,870) | ( 360) | ( 446) | ( 643) | ( 18,363)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790 | $ 921,541 | $1,046,842 | $ 166,103 | $ 145,190 | $ 70,528 | $2,469,99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2,981 | $ 695,144 | $ 136,420 | $ 164,867 | $ - | $1,159,412 |
| 處分 | - | ( 396) | ( 131,687) | ( 36,930) | ( 48,367) | - | ( 217,380) |
| 折舊費用 | - | 27,707 | 50,344 | 8,047 | 5,088 | - | 91,186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47) | ( 1,458) | ( 265) | ( 125) | - | ( 2,995)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9,145 | $ 612,343 | $ 107,272 | $ 121,463 | $ - | $1,030,223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119,790 | $ 732,396 | $ 434,499 | $ 58,831 | $ 23,727 | $ 70,528 | $1,439,771 |
| 成本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9,790 | $1,100,290 | $1,491,101 | $ 193,753 | $ 168,149 | $ 89,223 | $3,162,306 |
| 增添 | - | 3,808 | 69,123 | 3,498 | 3,863 | 23,566 | 103,858 |
| 處分 | - | - | ( 19,119) | ( 190) | ( 1,072) | - | ( 20,381) |
| 重分類 | - | - | 12,276 | 1,199 | 3,900 | ( 18,747) | ( 1,372)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189,776) | ( 550,220) | - | - | - | ( 739,996)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4,547 | 4,547 |
| 淨兌換差額 | - | 12,930 | 14,034 | 888 | 821 | 1,189 | 29,86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790 | $ 927,252 | $1,017,195 | $ 199,148 | $ 175,661 | $ 99,778 | $2,538,82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2,015 | $1,154,644 | $ 126,769 | $ 160,834 | $ - | $1,694,262 |
| 處分 | - | - | ( 18,888) | ( 190) | ( 1,063) | - | ( 20,141)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122,773) | ( 502,556) | - | - | - | ( 625,329) |
| 折舊費用 | - | 31,677 | 50,367 | 8,959 | 4,273 | - | 95,276 |
| 淨兌換差額 | - | 2,062 | 11,577 | 882 | 823 | - | 15,344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62,981 | $ 695,144 | $ 136,420 | $ 164,867 | $ - | $1,159,412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119,790 | $ 764,271 | $ 322,051 | $ 62,728 | $ 10,794 | $ 99,778 | $1,379,412 |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築物 | 10至50年 |
| 機器設備 | 3至20年 |
| 電器設備 | 5至25年 |
| 什項設備 | 3至10年 |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昆山市政府達成協議，其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將進行政策性搬遷，並將取得人民幣 235,174 仟元之搬遷補償費，搬遷期間至 112 年 6 月止。截至 112 年止，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已取得人民幣 177,584 仟元之搬遷補償款，於收取時先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二。上述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自 111 年第二季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其中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均已於 112 年如期被當地政府徵收完畢，截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帳列預收款項之搬遷補償款分別轉列至其他收入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七；另其他收入中尚有人民幣 57,590 仟元尚未收到搬遷補償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述尚未收到之搬遷補償款，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已收回人民幣 5,983 千元，剩餘未收回款項人民幣 51,607 仟元，合併公司考量近期中國經濟情況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待實際收回款項時始認列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 |
| 土　　地 | $140,133 | $146,195 |
| 建 築 物 | 1,943 | 3,053 |
| | $142,076 | $149,248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土　　地 | $ 3,675 | $ 3,684 |
| 建 築 物 | 1,110 | 1,111 |
| | $ 4,785 | $ 4,795 |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昆山市政府達成協議，其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依協議進行政策性搬遷，且於 111 年第二季評估預期於一年內會處分完畢，故已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 租賃負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　　動 | $ 1,153 | $ 1,118 |
| 非 流 動 | 889 | 2,042 |
| | $ 2,042 | $ 3,160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建 築 物 | 3% | 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短期租賃費用 | $ 247 | $ 215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1,447) | ($ 1,415)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 |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成本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504 |
| 淨兌換差額 | ( 6,77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728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307) |
| 折舊費用 | ( 13,461) |
| 淨兌換差額 | 79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3,970)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1,758 |
| | |
| 成本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301 |
| 淨兌換差額 | 6,20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50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613) |
| 折舊費用 | ( 13,494) |
| 淨兌換差額 | ( 200)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1,307)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1,197 |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第1年 | $ 43,876 | $ 41,758 |
| 第2年 | 45,431 | 44,627 |
| 第3年 | 45,810 | 46,209 |
| 第4年 | 47,703 | 46,594 |
| 第5年 | 48,100 | 48,519 |
| 超過5年 | 91,827 | 142,323 |
| | $322,747 | $370,030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17,540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 | 商標權 | 專利權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11 | $ 1,350 | $ 16,032 | $ 19,493 |
| 單獨取得 | 900 | - | - | 900 |
| 處分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11 | $ 1,350 | $ 16,032 | $ 20,393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0 | $ 1,350 | $ 13,254 | $ 15,384 |
| 攤銷費用 | 1,261 | - | 1,238 | 2,499 |
| 處分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41 | $ 1,350 | $ 14,492 | $ 17,883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970 | $ - | $ 1,540 | $ 2,51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電腦軟體 | 商標權 | 專利權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8,542 | $ 1,350 | $ 16,032 | $ 25,924 |
| 單獨取得 | 966 | - | - | 966 |
| 處分 | ( 7,397) | - | - | ( 7,39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11 | $ 1,350 | $ 16,032 | $ 19,493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56 | $ 1,350 | $ 12,016 | $ 20,822 |
| 攤銷費用 | 721 | - | 1,238 | 1,959 |
| 處分 | ( 7,397) | - | - | ( 7,39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80 | $ 1,350 | $ 13,254 | $ 15,384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1,331 | $ - | $ 2,778 | $ 4,109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 |
|---|---|
| 電腦軟體 | 10年 |
| 商標權 | 10年 |
| 專利權 | 10年 |

十八、其他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動 | | |
| 預付費用 | $ 45,533 | $ 25,394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2 | 890 |
| 預付貨款 | 643 | 727 |
| 暫付款 | - | 337 |
| | $ 46,258 | $ 27,348 |
| 非流動 | | |
| 預付費用 | $ 34,884 | $ 28,316 |
| 存出保證金 | 12,350 | 31,010 |
| | $ 47,234 | $ 59,326 |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406,833 | $211,477 |
|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 29,822 | 20,993 |
| 無擔保借款 | | |
| - 銀行借款 | 29,869 | 171,978 |
| - 購料借款 | 1,249 | - |
|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 4,563 | 5,059 |
| | $472,336 | $409,507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2.02%~7.58% | 1.64%~7.4% |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 |
| 中租迪和(一) | $ - | $ 11,335 |
| 中租迪和(二) | - | 39,155 |
| 農業銀行 | - | 352,755 |
| 中國工商銀行 | 506,600 | - |
| 板信銀行 | 5,137 | 15,128 |
| 上海銀行 | - | 15,811 |
| 永豐金國際租賃 | - | 4,409 |
| 華南商業銀行 | 7,146 | 10,000 |
| 高雄銀行(一) | 412,500 | 442,500 |
| 高雄銀行(二) | 16,187 | 25,991 |
| 合作金庫 | 38,333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 5,300 |
| | 985,903 | 922,384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07,104) | ( 140,165) |
| 長期借款 | $ 878,799 | $ 782,219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長期借款 | 2.02%~6.9597% | 2.00%~6.4365% |

112 及 111 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係以合併公司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及三五），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 機構名稱 | 借款期間 | 償還及付息方式 |
|---|---|---|
| 中租迪和(一) | 110.11～112.05 |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
| 中租迪和(二) | 111.05～113.05 | 按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於 112 年提前清償 |
| 農業銀行 | 109.11～119.10 | 每月付息，每半年還本。於 112 年提前清償 |
| 中國工商銀行 | 112.02～127.01 | 按月付息，每半年還本。 |
| 板信銀行 | 111.06～113.06 | 按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上海銀行 | 109.12～112.12 |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永豐金國際租賃 | 110.05～112.05 |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
| 華南商業銀行 | 111.05～114.05 |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高雄銀行(一) | 111.07～118.07 | 按季償還本息，共 28 期。 |
| 高雄銀行(二) | 111.07～114.07 | 按月償還本息，共 36 期。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11.11～114.10 | 本金寬限半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30 期。於 112 年提前清償。 |
| 合作金庫 | 112.05～114.11 | 按月償還本息，共 30 期 |

二十、應付公司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 $250,000 | $250,0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2.03%，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行國內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9%，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償還。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付票據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918 | $ 2,403 |
| 應付帳款 | | |
| 因營業而發生 | $ 65,014 | $ 36,404 |

(一) 應付票據

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二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應付設備款 | $ 12,568 | $ 32,302 |
| 應付薪資 | 38,034 | 32,102 |
| 應付員工酬勞 | 834 | - |
| 應付董事酬勞 | 1,00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 45,202 | 31,696 |
| 其　　他 | 16,668 | 16,144 |
| | $114,306 | $112,24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預收款項 | $ 1,158 | $ 1,090 |
| 預收款項 - 搬遷補償費(註) | - | 406,376 |
| 暫付款 | 8,515 | 8,188 |
| 代付款 | 2,378 | 2,031 |
| | $ 12,051 | $417,685 |

註：此為昆山市政府預先撥款支付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之搬遷補償費，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當地政府已於111年7月徵收部分待出售使用權資產，並於112年徵收全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相關預收搬遷補償費依照搬遷及徵收進度按比例轉列政府補助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二)。另

112 年及 111 年已發生相關搬遷費用分別為 270,734 仟元及 56,077 仟元，帳列於營業費用之管理費用項下。

二三、負債準備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員工福利 - 非流動 | $ 1,072 | $ 930 |

| | 員工福利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84 |
| 本年度新增 | 259 |
| 本年度支付 | ( 570) |
| 精算損失 | 35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 |
| 本年度新增 | 164 |
| 本年度支付 | ( 490) |
| 精算損失 | 46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2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68 仟元及 357 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3 仟元及 715 仟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

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29,554 | $ 34,206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6,847) | ( 13,069) |
| 提撥短絀 | 22,707 | 21,13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2,707 | $ 21,1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11 年 1 月 1 日 | $31,054 | ($ 7,119) | $23,935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603 | - | 603 |
| 利息費用（收入） | 160 | ( 37) | 123 |
| 認列於損益 | 763 | ( 37) | 726 |
| 再衡量數 | | |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5,015 | ( 573) | 4,442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015 | ( 573) | 4,442 |
| 雇主提撥 | - | ( 7,966) | ( 7,966) |
| 福利支付 | ( 2,626) | 2,626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4,206 | ( 13,069) | 21,137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601 | - | 601 |
| 利息費用（收入） | 480 | ( 183) | 297 |
| 認列於損益 | 1,081 | ( 183) | 898 |
| 再衡量數 | | |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1,367 | ( 57) | 1,31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67 | ( 57) | 1,310 |
| 雇主提撥 | - | ( 638) | ( 638) |
| 福利支付 | ( 7,100) | 7,100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9,554 | ($ 6,847) | $22,707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1.2698% | 1.4019%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5% | 1.5%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 |
| 增加0.25% | ($ 666) | ($ 795) |
| 減少0.25% | $ 692 | $ 824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
| 增加0.5% | $ 1,371 | $ 1,639 |
| 減少0.5% | ($ 1,283) | ($ 1,539)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642 | $ 455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9.37年 | 13年 |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50,000 | 150,000 |
|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108,080 | 108,080 |
| 已發行股本 | $1,080,798 | $1,080,798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99,781 | $ 99,781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2,520 | 2,520 |
| | $102,301 | $102,301 |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3,312 仟元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2年6月20日及111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 | 盈虧撥補案 | |
|---|---|---|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待彌補虧損 | ($ 37,316) | ($253,31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53,312 |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4月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商品銷貨收入 | $ 824,026 | $ 783,512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款項(附註九) | $283,035 | $254,486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應報導部門 | | |
|---|---|---|---|
| | 基板部門 | 光電部門 | 總計 |
|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 | | |
| 商品銷貨收入 | $ 824,026 | $ - | $ 824,026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應報導部門 | | |
|---|---|---|---|
| | 基板部門 | 光電部門 | 總計 |
|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 | | |
| 商品銷貨收入 | $ 775,101 | $ 8,411 | $ 783,512 |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銀行存款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64 | $ 7,124 |
| 其他 | - | 461 |
| | $ 6,064 | $ 7,585 |

(二) 其他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租金收入 | $ 48,542 | $ 54,169 |
| 政府補助收入 | 260,109 | 39,360 |
| 減：備抵減損 | ( 228,308) | - |
| 其他 | 12,244 | 11,853 |
| | $ 92,587 | $105,382 |

政府補助收入係昆山市政府，提供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之搬遷及停工補貼。合併公司考量近期中國經濟情況及地

方政府財政狀況，於112年第四季評估其收款可能性可能無法合理估計，故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之政府補助款全數提列備抵減損。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543,087 | $ 68,8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12,124) | 1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21 | ( 1,723) |
| 採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 18,310) |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18,530) | ( 701) |
| 其他支出 | ( 9,658) | ( 18,172) |
| | $485,086 | $ 48,369 |

(四) 財務成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銀行借款利息及公司債利息 | $ 55,746 | $ 54,064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2 | 116 |
| 其他利息費用 | - | 21 |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1,972) | ( 4,547) |
| | $ 53,856 | $ 49,654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1,972 | $ 4,547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32%~5.4% | 2.83%~7.4% |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0,390 | ($ 1,871) |

(六) 折舊及攤銷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1,186 | $ 95,276 |
| 投資性不動產 | 13,461 | 13,494 |
| 使用權資產 | 4,785 | 4,795 |
| 其他無形資產 | 2,499 | 1,959 |
| 合　　計 | $111,931 | $115,524 |
| | |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 54,798 | $ 58,610 |
| 營業費用 | 54,634 | 54,955 |
| | $109,432 | $113,565 |
| |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 329 | $ 237 |
| 營業費用 | 2,170 | 1,722 |
| | $ 2,499 | $ 1,959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313,005 | $312,724 |
| 退職後福利 ( 附註二四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7,882 | 8,115 |
| 確定福利計畫 | 898 | 726 |
| | 8,780 | 8,841 |
| 長期員工福利 ( 附註二三 ) | 164 | 259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21,949 | $321,824 |
| | | |
| 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249,664 | $251,642 |
| 營業費用 | 72,285 | 70,182 |
| | $321,949 | $321,824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員工酬勞 | 1.62% | - |
| 董事酬勞 | 1.08% | - |

金　　額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現　　金 | 股　　票 | 現　　金 | 股　　票 |
| 員工酬勞 | $ 1,500 | $ - | $ - | $ - |
| 董事酬勞 | 1,000 | - |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情況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46,213 | $ 64,157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 64,743) | ( 64,858) |
| 淨 損 益 | ($ 18,530) | ($ 701)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存貨 ( 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5,545) | ($ 9,841) |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產生者 | $ - | $ 4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781 | 2,879 |
| | 5,781 | 2,927 |
| 遞延所得稅 | | |
| 當期產生者 | 28,707 | 5,95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72 |
| | 28,707 | 6,13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34,488 | $ 9,058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 95,848 | ($ 24,418) |
|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53,115 | $ 5,524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68 | 1,850 |
| 免稅所得 | ( 45,139) | 1,850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 | 2,111 | 1,374 |
| 其　　他 | 15 | ( 10,169)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7,137 | 7,428 |
|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781 | 3,05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34,488 | $ 9,058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56 | $ 960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應收退稅款 | $ 82 | $ 89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應付所得稅 | $ - | $ 2,174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兌換差額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10,514 | ($ 644) | $ - | ($ 39) | $ 9,831 |
| 未實現預期減損損失 | 2,875 | 1,519 | - | ( 69) | 4,32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97 | - | - | 2,597 |
|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16 | 45 | - | - | 361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4 | ( 124) | - | - | 22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22 | - | 356 | - | 4,27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 | ( 61) | - | - | - |
| | 18,032 | 3,332 | 356 | ( 108) | 21,612 |
| 虧損扣抵 | 10,183 | 10,838 | - | - | 21,021 |
| | $ 28,215 | $ 14,170 | $ 356 | ($ 108) | $ 42,63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56 | ($ 1,213) | $ - | $ - | $ 8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0,547 | 45,059 | - | - | 155,606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9 | ( 969) | - | - | - |
| | $113,572 | $ 42,877 | $ - | $ - | $156,449 |

111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兌換差額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12,120 | ($ 1,690) | $ - | $ 84 | $ 10,514 |
| 未實現預期減損損失 | 3,113 | ( 272) | - | 34 | 2,875 |
|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041 | ( 725) | - | - | 316 |

( 接次頁 )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兌換差額 | 年底餘額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344 | $ - | $ - | $ 34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62 | - | 960 | - | 3,92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 | ( 76) | - | - | 61 |
| | 19,373 | ( 2,419) | 960 | 118 | 18,032 |
| 虧損扣抵 | 666 | 9,517 | - | - | 10,183 |
| | $ 20,039 | $ 7,098 | $ 960 | $ 118 | $ 28,21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56 | $ 200 | $ - | $ - | $ 2,05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98,460 | 12,087 | - | - | 110,54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 | 942 | - | - | 969 |
| | $100,343 | $ 13,229 | $ - | $ - | $113,572 |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虧損扣抵 | | |
| 112年度到期 | $ - | $ 63,445 |
| 113年度到期 | 59,502 | 59,386 |
| 114年度到期 | 92,375 | 92,117 |
| 115年度到期 | 32,425 | 31,916 |
| 116年度到期 | 17,161 | 17,161 |
| 117年度到期 | 29,495 | 29,495 |
| 118年度到期 | 122,856 | 122,856 |
| 119年度到期 | 78,174 | 78,174 |
| 120年度到期 | 2,324 | - |
| 121年度到期 | 97,179 | 48,589 |
| 122年度到期 | 3,273 | - |
| | $534,764 | $543,139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 37,757 | $ 45,829 |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 尚未扣抵餘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 $ 59,502 | 113 |
| 92,375 | 114 |
| 32,425 | 115 |
| 17,161 | 116 |
| 29,495 | 117 |
| 122,856 | 118 |
| 78,174 | 119 |
| 2,324 | 120 |
| 97,179 | 121 |
| 108,373 | 122 |
| $639,864 |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10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每股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0.57 | ($ 0.31) |
|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0.57 | ($ 0.31)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純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純損）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 61,360 | ($ 33,476)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純損）之淨利（損） | $ 61,360 | ($ 33,476) |

股　　數　　單位：仟股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080 | 108,080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員工酬勞 | 30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110 | $108,110 |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98,017 | $108,405 |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 ( 60,433) | 75,800 |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 19,734 | 35,88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57,318 | $220,092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

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以下。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64%，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來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區間。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三)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 $ 14,228 | $ - | $ - | $ 14,2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級 | 第 2 等級 | 第 3 等級 | 合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 $ 13,607 | $ - | $ - | $ 13,607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228 | $ 13,60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02,528 | 821,89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861,981 | 1,714,465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 | |
|---|---|
| NTD 市場利率 | 10 個基準點 |
| USD 市場利率 | 10 個基準點 |
| NTD / 美元及其他貨幣 | 5%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為外幣淨資產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為外幣淨負債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 美金之影響 | | 日圓之影響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損益 | ($ 4,894) (i) | ($ 8,221) (i) | ($ 58) (ii) | $ 1,313 (ii) |

| | 歐元之影響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損益 | $ 729 (iii) | $ 2,431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債券投資主要係持有供獲取利息及價差。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債券等價格上漲/下跌10%，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1,423仟元及1,361仟元。

(3)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瞭解金融市場後，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 416,754 | $ 333,45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1,291,485 | 1,248,44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291仟元/(1,291)仟元及1,248仟元/(1,248)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及 1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為 1,129,728 仟元，流動負債為 772,882 仟元，負債比率為 64%。合併公司為改善流動性，已於 111 年透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等方式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此外，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底已取得人民幣 177,584 仟元之搬遷補償款，若剩餘搬遷補償款人民幣 57,590 仟元可以於 113 年順利收取，合併公司預期將該筆資金供償還短期借款及營運使用。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狀況及經濟環境規畫合適的資金募集方式，並配合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規畫適當降低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措施，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 | $127,802 | $ 12,568 | $ 13,372 | $ - |
| 租賃負債 | 95 | 190 | 868 | 88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644 | 172,395 | 198,647 | 284,656 | 594,143 |
| 固定利率工具 | 55,545 | 49,211 | 61,998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 | 250,000 | - |
| | $ 97,284 | $349,598 | $274,081 | $548,917 | $594,143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 ~ 5 年 | 5 ~ 10年 | 10~15年 | 15~20年 | 20年以上 |
|---|---|---|---|---|---|---|
| 租賃負債 | $ 1,153 | $ 889 | $ -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 | $ 86,647 | $ 32,302 | $ 13,625 | $ - |
| 租賃負債 | 92 | 184 | 842 | 2,0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2,750 | 161,742 | 291,730 | 322,161 | 460,058 |
| 固定利率工具 | 23,205 | 29,506 | 30,739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 | 250,000 | - |
| | $ 36,047 | $278,079 | $355,613 | $587,828 | $460,058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 ~ 5 年 | 5 ~ 10年 | 10~15年 | 15~20年 | 20年以上 |
|---|---|---|---|---|---|---|
| 租賃負債 | $ 1,118 | $ 2,042 | $ - | $ - | $ - | $ - |

(2) 融資額度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銀行借款額度 | | |
| 已動用金額 | $1,708,239 | $1,581,891 |
| 未動用金額 | 469,275 | 433,213 |
| | $2,177,514 | $2,015,104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銷貨收入 | 關聯企業 | $ 3,362 | $ 1,160 |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關聯企業 | $ 334 | $ 1,191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31,387 | $ 21,040 |
| 退職後福利 | 27 | 29 |
| | $ 31,414 | $ 21,069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228 | $ 13,607 |
| 應收帳款 | 34,216 | 22,375 |
| 其他金融資產 | 241,974 | 270,903 |
| 土　　地 | 118,033 | 118,033 |

( 接次頁 )

（承前頁）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建築物 - 淨額 | $ 616,352 | $ 747,873 |
| 機器設備 - 淨額 | 11,112 | 78,201 |
| 使用權資產 | 140,133 | 146,195 |
| 投資性不動產 - 建築物 | 351,758 | 371,197 |
| | $1,527,806 | $1,768,384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0.585%～1.525% | 0.60%～1.15%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美　　元 | $ 36 | $ 72 |
| 日　　圓 | - | 5,750 |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美　　元 | $ 6,400 | $ 7,030 |
| 新 台 幣 | 1,165,500 | 1,374,500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4,405 | $169,757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外幣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5,108 | 30.705 | $ 156,867 |
| 人民幣 | 17 | 4.335208 | 73 |
| 歐元 | 438 | 33.98 | 14,887 |
| 日圓 | 15,048 | 0.2172 | 3,268 |
| 港幣 | 46 | 3.929 | 183 |
| | | | |
| 外幣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8,296 | 30.705 | 254,729 |
| 日圓 | 20,328 | 0.2172 | 4,415 |
| 歐元 | 9 | 33.98 | 306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外幣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5,795 | 30.71 | $ 177,963 |
| 人民幣 | 34 | 4.409434 | 149 |
| 歐元 | 1,486 | 32.72 | 48,629 |
| 日圓 | 138,017 | 0.2324 | 32,075 |
| 港幣 | 41 | 3.938 | 159 |
| | | | |
| 外幣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11,149 | 30.71 | 342,357 |
| 日圓 | 25,002 | 0.2324 | 5,811 |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530)仟元及(70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與陶瓷基板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業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電阻基板 | $427,692 | $367,179 |
| 非電阻基板 | 366,218 | 405,701 |
| 其　　他 | 30,116 | 10,632 |
| | $824,026 | $783,512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 - 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臺　　灣 | $ 402,606 | $ 370,510 | $ 579,403 | $ 593,033 |
| 中　　國 | 421,420 | 412,583 | 1,468,359 | 1,487,195 |
| 其　　他 | - | 419 | - | - |
| | $ 824,026 | $ 783,512 | $2,047,762 | $2,080,228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客 戶 A | $114,047 | $ 91,091 |
| 客 戶 B | 97,132 | 84,511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往來項目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 |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價值 | | | |
| 1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Y | $ 535,013 | $ 506,633 | $ 189,232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註 1 | $ 478,796 | |
| 2 | 環豐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Y | 32,425 | 30,705 | 12,464 | 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 | 註 2 | 72,045 | |
| 3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Y | 64,850 | 61,410 | 7,210 | 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 | 註 3 | 497,765 |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60% = 797,993 仟元×60% = 478,796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24,015 仟元×300% = 72,045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244,413 仟元×40% = 497,765 仟元。

註 4：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調整淨值，致資金貸與限額小於期末餘額。惟期末動支並未超過該限額，合併公司擬再行修正資金貸與額度。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 1）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
| | | 公司名稱 | 關係 | | | | | | | | | | |
| 0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2 | （註1） | $78,793 仟元<br>(美元 2,430 仟元) | $ -仟元<br>(美元 -仟元) | $ -仟元<br>(美元 -仟元) | $ - | - | （註 2） | Y | - | - |
| 1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2 | （註1） | 36,139 仟元<br>(人民幣 8,000 仟元) | 34,682 仟元<br>(人民幣 8,000 仟元) | 5,522 仟元<br>(人民幣 1,274 仟元) | - | 2.93% | （註 2） | Y | - |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181,895 仟元×40% = 472,758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181,895 仟元×50% = 590,94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備註 |
|---|---|---|---|---|---|---|---|---|
| | | | | 面額（美金）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
| 本公司 | 國內公司債<br>國泰世華 TSMC 全球有限公司美元債券 TAISEM |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50,000 | $ 14,228 | - | $ 14,228 | 無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 | | | | | 金額 | 處理方式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 | $189,232<br>（註 1） | - | $ - |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 | 307,066<br>（註 2） | - | - | - | 30,705 |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3 | 307,050<br>（註 2） | - | - | - | 30,705 | - |

註 1：此為資金貸與應收款及利息，故不計算周轉率。

註 2：此為應收減資退回股款，故不計算周轉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一）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 交易往來情形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 | | |
| 0 | 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 33,722 | 註四 | 4% |
| 0 | 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14,908 | 〃 | - |
| 0 | 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1 | 應付帳款 | 27,148 | 〃 | 1% |
| 0 | 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1 | 進貨 | 29,803 | 〃 | 4% |
| 0 | 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1 | 其他支出 | 6,990 | 依雙方協議 | 1% |
| 0 | 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1 | 銷貨收入 | 1,084 | 註四 | - |
| 0 | 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1 | 應收帳款 | 1,059 | 〃 | - |
| 0 | 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1 | 其他費用 | 3,735 | 依雙方協議 | - |
| 0 | 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1 | 其他應收款 | 307,066 | 依董事會決議 | 9% |
| 0 | 九豪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1 | 其他應付款 | 7,210 | 依雙方協議 | - |
| 1 | 環豐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3 | 應收帳款 | 8,803 | 註五 | - |
| 1 | 環豐公司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3 | 其他應收款 | 12,464 | 依雙方協議 | - |
| 2 | 薩摩亞九豪公司 | 九豪昆山公司 | 3 | 其他應收款 | 307,050 | 依董事會決議 | 9% |
| 2 | 九豪昆山公司 | 應材公司 | 3 | 其他應收款 | 189,232 | 依雙方協議 | 6% |
| 2 | 九豪昆山公司 | 應材公司 | 3 | 租金支出 | 56,807 | 〃 | 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 關係人名稱 | 銷貨交易條件<br>112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進貨交易條件<br>112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收款條件 | 付款條件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議價 | 議價 | 月結150天 | 月結150天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議價 | 議價 | 月結150天 | 月結150天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議價 | 議價 | 月結150天 | 月結150天 |
| 環豐有限公司 | 議價 | 議價 | 月結150天 | 月結150天 |

註五：上述環豐公司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 關係人名稱 | 銷貨交易條件<br>112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進貨交易條件<br>112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收款條件 | 付款條件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議價 | 議價 | 月結150天 | 月結150天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西薩摩亞 |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 469,296 | $ 853,056 | 14,700,000 | 100% | $1,238,665 | $ 225,295 | $ 225,295 | 子公司 |
| | 環豐有限公司 | 西薩摩亞 |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 66,669 | 66,669 | 2,000,000 | 100% | 24,015 | 209 | 209 | 子公司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 44,412 | 44,412 | 3,161,664 | 12% | 57,942 | 65,512 | 7,863 | 關聯企業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備註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 73,575<br>(美元 120 萬元)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414,972<br>(美元 1,200 萬元) | $ - | $ 69,162<br>(美元 200 萬元) | $ 345,810<br>(美元 1,000 萬元) | $ 210,409 | 100.00 | $ 210,409 | $ 1,167,287 | $ - |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 | -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11,959 | 100.00 | 11,959 | 445,255 | - |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 2,461<br>(人民幣 50 萬元)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373) | 100.00 | ( 1,373) | 1,115 | - |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 303,789<br>(人民幣 6,791 萬元)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25,425) | 20.25 | ( 5,149) | -<br>(註 5) | -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888,249 | 美元 3,570 萬元 | 註 4 |

註 3：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註 5：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擬予以解散清算。因減損跡象明顯，故予以全數提列減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交易類型 | 進、銷貨 | | 價格 | 交易條件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未實現損益 | 備註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 付款條件 |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 金額 | 百分比 | | |
|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 $ 33,722 | 8% | 議價 | 月結 150 天 | - | $ 14,908 | 10% | $ 1,157 | |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 進貨 | 29,803 | 21% | 〃 | 月結 150 天 | - | ( 27,148) | 46% | 3,346 | |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銷貨收入計 436,32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本會計師依銷售變動金額與比率等因素綜合判斷，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並檢視該等客戶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收款，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該等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會計師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九豪精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37,643 | 1 | $ 96,621 | 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 14,228 | 1 | 13,607 | 1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 302 | - | 757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二、二三、二九及三十） | 149,669 | 6 | 125,538 | 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 308,400 | 12 | 8,909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150,868 | 6 | 159,888 | 6 |
| 1410 | 預付款項 | 13,453 | - | 7,213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十） | 66,449 | 2 | 64,271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 175 | - | 47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741,187 | 28 | 477,282 | 18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1,320,622 | 49 | 1,490,776 | 5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 547,988 | 21 | 562,959 | 22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1,943 | - | 3,053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2,510 | - | 4,10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36,307 | 1 | 21,797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5,895 | - | 5,985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三十） | 12,955 | 1 | 5,04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8,022 | - | 11,883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936,242 | 72 | 2,105,607 | 82 |
| 1XXX | 資產總計 | $2,677,429 | 100 | $2,582,889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 $ 439,479 | 17 | $ 369,781 | 14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918 | - | 2,403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57,893 | 2 | 37,021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九） | 75,778 | 3 | 115,124 | 5 |
| 2280 |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1,153 | - | 1,11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三十及三一） | 70,255 | 3 | 81,660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9,893 | - | 6,78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655,369 | 25 | 613,888 | 2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250,000 | 9 | 250,000 | 10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 409,048 | 15 | 444,405 | 17 |
| 2550 |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072 | - | 930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156,449 | 6 | 113,572 | 4 |
| 2580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889 | - | 2,042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22,707 | 1 | 21,137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840,165 | 31 | 832,086 | 32 |
| 2XXX | 負債總計 | 1,495,534 | 56 | 1,445,974 | 56 |
| | 權益（附註二一）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080,798 | 40 | 1,080,798 | 42 |
| 3200 | 資本公積 | 102,301 | 4 | 102,301 | 4 |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166 | - | 3,166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2,622 | 1 | ( 37,316) | ( 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5,788 | 1 | ( 34,150) | ( 1)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6,992) | ( 1) | ( 12,034)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1,181,895 | 44 | 1,136,915 | 44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77,429 | 100 | $2,582,88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 | 111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36,328 | 100 | $407,76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 ( 405,630) | ( 93) | ( 353,914) | ( 87) |
| 5900 | 營業毛利 | 30,698 | 7 | 53,847 | 13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157) | - | ( 638) | -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38 | - | 5,253 | 1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30,179 | 7 | 58,462 | 14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9,044) | ( 2) | ( 9,370) |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8,716) | ( 13) | ( 61,898) | ( 1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47,187) | ( 11) | ( 28,719) |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6 | - | 1,425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114,601) | ( 26) | ( 98,562) | ( 24) |
| 6900 | 營業淨損 | ( 84,422) | ( 19) | ( 40,100) | (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297 | - | 1,001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367 | - | 3,33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5,151) | ( 6) | ( 22,524) | ( 5) |

（接次頁）

| 代碼 | | 112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6,375) | ( 8) | ($ 32,062) | ( 8)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33,367 | 54 | 62,065 | 15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4,505 | 40 | 11,810 | 3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0,083 | 21 | ( 28,290) |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28,723) | ( 7) | ( 5,186) | ( 1)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61,360 | 14 | ( 33,476) | ( 8)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78) | - | ( 4,799) |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56 | - | 96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958) | ( 4) | 23,085 | 6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380) | ( 4) | 19,246 | 5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980 | 10 | ($ 14,230) | ( 3) |
| |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五） | | | | |
| 9710 | 基　本 | $ 0.57 | | ($ 0.31) | |
| 9810 | 稀　釋 | $ 0.57 | | ($ 0.3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A1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798 | $ 353,093 | $ 3,166 | ($ 253,313) | ($ 35,119) | $1,148,625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520 | - | - | - | 2,520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3,312) | - | 253,312 | - | - |
| D1 |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33,476) | - | ( 33,476)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39) | 23,085 | 19,246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7,315) | 23,085 | ( 14,230)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102,301 | 3,166 | ( 37,316) | ( 12,034) | 1,136,915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61,360 | - | 61,360 |
|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22) | ( 14,958) | ( 16,380) |
| D5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9,938 | ( 14,958) | 44,980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 102,301 | $ 3,166 | $ 22,622 | ($ 26,992) | $1,181,8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測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 90,083 | ($ 28,29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3,866 | 51,82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499 | 1,95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46) | ( 1,425)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 621) | 1,72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36,375 | 32,06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297) | ( 1,00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233,367) | ( 62,065)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50) | ( 312)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9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4,863 | ( 4,669)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157 | 638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859) | ( 5,474)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 20,158) | 31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460 | 1,04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2,055) | 59,35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3,008 | 4,480 |
| A31200 | 存　　貨 | 4,157 | ( 28,74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6,240) | ( 1,01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47 | 1,038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 10,088) | 109,085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1 | ( 91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485) | ( 31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1,652 | ( 9,08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24,634) | 10,52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42 | 4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112 | $ 4,963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08) | ( 7,59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 78,867) | 128,138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98 | 818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6,001) | ( 31,363) |
| A33500 | 收取之所得稅 | ( 45) | ( 32)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13,615) | 97,561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330) |
| B024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9,95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739) | ( 46,28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 | 353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 | 39,700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900) | ( 966)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 1,606)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265 | 1,53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726 | ( 22,59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73,314 | 124,615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250,000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 | ( 25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 515,3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96,762) | ( 676,865)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 1,118) | ( 1,08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434 | ( 38,03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523) | 637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 58,978) | 37,56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21 | 59,056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7,643 | $ 96,62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80,798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本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
|---|---|
|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
|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2024 年 1 月 1 日 |
|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　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148 | $ 267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7,495 | 96,354 |
| | $ 37,643 | $ 96,621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流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債　　券 | $ 14,228 | $ 13,607 |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
| 因營業而發生 | $ 305 | $ 765 |
| 減：備抵損失 | ( 3) | ( 8) |
| | $ 302 | $ 757 |
| 應收帳款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138,098 | $113,517 |
| 關 係 人 | 16,301 | 17,092 |
| 減：備抵損失 | ( 4,730) | ( 5,071) |
| | $149,669 | $125,538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未逾期 | 逾期1～90天 | 逾期超過9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6% | 0%~6.77% | 0%~100% | |
| 總帳面金額 | $ 142,324 | $ 7,552 | $ 4,523 | $ 154,399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6) | ( 131) | ( 4,523) | ( 4,730) |
| 攤銷後成本 | $ 142,248 | $ 7,421 | $ - | $ 149,66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未逾期 | 逾期1～90天 | 逾期超過9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37% | 0%~83.89% | 0%~100% | |
| 總帳面金額 | $ 121,918 | $ 4,168 | $ 4,523 | $ 130,609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88) | ( 160) | ( 4,523) | ( 5,071) |
| 攤銷後成本 | $ 121,530 | $ 4,008 | $ - | $ 125,538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 | $ 6,486 |
|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10) | ( 1,41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 | 5,071 |
|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5) | ( 34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 | $ 4,730 |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存　　貨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商　　品 | $ 3,091 | $ 3,104 |
| 製 成 品 | 55,070 | 49,028 |
| 在 製 品 | 50,273 | 59,296 |
| 原 物 料 | 42,434 | 48,460 |
| | $150,868 | $159,888 |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5,630 仟元及 353,914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863 仟元及(4,66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投資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投資子公司 | $1,262,680 | $1,439,432 |
| 投資關聯企業 | 57,942 | 51,344 |
| | $1,320,622 | $1,490,776 |

(一) 投資子公司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非上市(櫃)公司 |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238,665 | $1,415,619 |
| 環豐有限公司 | 24,015 | 23,813 |
| | $1,262,680 | $1,439,432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環豐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美金 10,000 仟元未收回，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投資關聯企業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 |
| - 非上市(櫃)公司 |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7,942 | $ 51,344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擔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動資產 | $571,334 | $433,410 |
| 非流動資產 | 296,801 | 337,460 |
| 流動負債 | ( 372,041) | ( 286,719) |
| 非流動負債 | ( 13,334) | ( 56,366) |
| 權　　益 | $482,760 | $427,785 |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12% | 12.00% |
|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57,942 | $ 51,344 |
| 投資帳面金額 | $ 57,942 | $ 51,344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收入 | $603,618 | $472,944 |
| 本期淨利 | $ 65,512 | $ 30,07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65,512 | $ 30,07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自有土地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電器設備 | 什項設備 | 未完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9,790 | $ 277,981 | $ 734,916 | $ 136,830 | $ 115,559 | $ 22,004 | $1,407,080 |
| 增添 | - | - | 6,996 | 1,661 | 1,166 | 27,553 | 37,376 |
| 處分 | - | ( 396) | ( 8,104) | - | ( 5,871) | - | ( 14,371) |
| 利息資本化 | - | - | 468 | - | - | - | 468 |
| 重分類 | - | - | 19,936 | - | 2,980 | ( 22,975) | ( 59)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790 | $ 277,585 | $ 754,212 | $ 138,491 | $ 113,834 | $ 26,582 | $1,430,494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357 | $ 537,776 | $ 77,300 | $ 109,688 | $ - | $ 844,121 |
| 處分 | - | ( 396) | ( 8,104) | - | ( 5,871) | - | ( 14,371) |
| 折舊費用 | - | 7,098 | 35,343 | 7,556 | 2,759 | - | 52,756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26,059 | $ 565,015 | $ 84,856 | $ 106,576 | $ - | $ 882,506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119,790 | $ 151,526 | $ 189,197 | $ 53,635 | $ 7,528 | $ 26,582 | $ 547,988 |
| 成本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9,790 | $ 274,173 | $ 708,834 | $ 135,759 | $ 113,541 | $ 13,111 | $1,365,208 |
| 增添 | - | 3,808 | 44,091 | 1,261 | 2,847 | 8,896 | 60,903 |
| 處分 | - | - | ( 18,500) | ( 190) | ( 829) | - | ( 19,519) |
| 利息資本化 | - | - | - | - | - | 488 | 488 |
| 重分類 | - | - | 491 | - | - | ( 491)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790 | $ 277,981 | $ 734,916 | $ 136,830 | $ 115,559 | $ 22,004 | $1,407,080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1,568 | $ 523,600 | $ 69,964 | $ 107,753 | $ - | $ 812,885 |
| 處分 | - | - | ( 18,459) | ( 190) | ( 829) | - | ( 19,478) |
| 折舊費用 | - | 7,789 | 32,635 | 7,526 | 2,764 | - | 50,714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9,357 | $ 537,776 | $ 77,300 | $ 109,688 | $ - | $ 844,121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119,790 | $ 158,624 | $ 197,140 | $ 59,530 | $ 5,871 | $ 22,004 | $ 562,959 |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建築物 | 5至25年 |
| 機器設備 | 3至20年 |
| 電器設備 | 5至25年 |
| 什項設備 | 4至10年 |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 |
| 建築物 | $ 1,943 | $ 3,053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建築物 | $ 1,110 | $ 1,111 |

(二) 租賃負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動 | $ 1,153 | $ 1,118 |
| 非流動 | 889 | 2,042 |
| | $ 2,042 | $ 3,160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建築物 | 3% | 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短期租賃費用 | $ 96 | $ 119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1,296) | ($ 1,319)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 | 商標權 | 專利權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11 | $ 1,350 | $ 16,032 | $ 19,493 |
| 單獨取得 | 900 | - | - | 900 |
| 處分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11 | $ 1,350 | $ 16,032 | $ 20,393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0 | $ 1,350 | $ 13,254 | $ 15,384 |
| 攤銷費用 | 1,261 | - | 1,238 | 2,499 |
| 處分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41 | $ 1,350 | $ 14,492 | $ 17,883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970 | $ - | $ 1,540 | $ 2,510 |
| 成本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8,542 | $ 1,350 | $ 16,032 | $ 25,924 |
| 單獨取得 | 966 | - | - | 966 |
| 處分 | ( 7,397) | - | - | ( 7,39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11 | $ 1,350 | $ 16,032 | $ 19,493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56 | $ 1,350 | $ 12,016 | $ 20,822 |
| 攤銷費用 | 721 | - | 1,238 | 1,959 |
| 處分 | ( 7,397) | - | - | ( 7,39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80 | $ 1,350 | $ 13,254 | $ 15,384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1,331 | $ - | $ 2,778 | $ 4,109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 |
|---|---|
| 電腦軟體 | 10年 |
| 商標權 | 10年 |
| 專利權 | 10年 |

十四、其他資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流動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2 | $ 37 |
| 暫付款 | 93 | 441 |
| | $ 175 | $ 478 |

(接次頁)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非流動 | | |
| 預付費用 | $ 2,622 | $ 3,483 |
| 存出保證金 | 5,400 | 8,400 |
| | $ 8,022 | $ 11,883 |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 |
| - 銀行借款 | $403,798 | $192,744 |
| 無擔保借款 | | |
| - 購料借款 | 1,249 | - |
| - 銀行借款 | 29,869 | 171,978 |
|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 4,563 | 5,059 |
| | $439,479 | $369,781 |

借款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0200%~7.5807%及1.6566%~7.0087%，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 |
| 中租迪和 | $ - | $ 11,335 |
| 板信銀行 | 5,137 | 15,128 |
| 上海銀行 | - | 15,811 |
| 華南商業銀行 | 7,146 | 10,000 |
| 高雄銀行(一) | 412,500 | 442,500 |
| 高雄銀行(二) | 16,187 | 25,991 |
| 國泰世華銀行 | - | 5,300 |
| 合作金庫 | 38,333 | - |
| | 479,303 | 526,065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255) | ( 81,660) |
| 長期借款 | $409,048 | $444,405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長期借款 | 2.0200%~6.9597% | 2.88%~5.79% |

112 及 111 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係以本公司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 機構名稱 | 借款期間 | 償還及付息方式 |
|---|---|---|
| 中租迪和 | 110.11~112.05 |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
| 板信銀行 | 111.06~113.06 | 按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上海銀行 | 109.12~112.12 |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華南商業銀行 | 111.05~114.05 |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
| 高雄銀行(一) | 111.07~118.07 | 按季償還本息,共 28 期 |
| 高雄銀行(二) | 111.07~114.07 | 按月償還本息,共 36 期。 |
| 國泰世華銀行 | 111.11~114.10 | 本金寬限半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30 期。於 112 年提前償還。 |
| 合作金庫 | 112.05~114.11 | 按月償還本息,共 30 期。 |

十六、應付公司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 $250,000 | $250,0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2.03%,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發行國內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9%,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付票據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918 | $ 2,403 |
| 應付帳款 | | |
| 因營業而發生 | $ 30,745 | $ 27,950 |
| 關係人 | 27,148 | 9,071 |
| | $ 57,893 | $ 37,021 |

(一) 應付票據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付薪資 | $ 21,096 | $ 20,297 |
| 應付設備款 | 5,197 | 20,182 |
| 其他應付費用 | 40,740 | 32,3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8,745 | 42,327 |
| | $ 75,778 | $115,124 |

十九、負債準備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員工福利 - 非流動 | $ 1,072 | $ 930 |

| | 員工福利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84 |
| 本年度新增 | 259 |
| 本年度支付 | ( 570) |
| 精算損失 | 35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 |
| 本年度新增 | 164 |
| 本年度支付 | ( 490) |
| 精算損失 | 46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2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68 仟元及 357 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3 仟元及 715 仟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29,554 | $ 34,206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6,847) | ( 13,069) |
| 提撥短絀 | 22,707 | 21,13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2,707 | $ 21,1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11 年 1 月 1 日 | $ 31,054 | ($ 7,119) | $ 23,935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603 | - | 603 |
| 利息費用（收入） | 160 | ( 37) | 123 |
| 認列於損益 | 763 | ( 37) | 726 |
| 再衡量數 | | |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5,015 | ( 573) | 4,442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015 | ( 573) | 4,442 |

（接次頁）

（承前頁）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雇主提撥 | $ - | ($ 7,966) | ($ 7,966) |
| 福利支付 | ( 2,626) | 2,626 | - |
| 111年12月31日 | 34,206 | ( 13,069) | 21,137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601 | - | 601 |
| 利息費用（收入） | 480 | ( 183) | 297 |
| 認列於損益 | 1,081 | ( 183) | 898 |
| 再衡量數 | | | |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367 | ( 57) | 1,31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67 | ( 57) | 1,310 |
| 雇主提撥 | - | ( 638) | ( 638) |
| 福利支付 | ( 7,100) | 7,100 | - |
| 112年12月31日 | $ 29,554 | ($ 6,847) | $ 22,707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1.2698% | 1.4019%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5% | 1.5%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 |
| 增加0.25% | ($ 666) | ($ 795) |
| 減少0.25% | $ 692 | $ 824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
| 增加0.5% | $ 1,371 | $ 1,639 |
| 減少0.5% | ($ 1,283) | ($ 1,539)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 642 | $ 455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9.37年 | 13年 |

二一、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50,000 | 150,000 |
|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108,080 | 108,080 |
| 已發行股本 | $1,080,798 | $1,080,798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99,781 | $ 99,781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註2） | 2,520 | 2,520 |
| | $102,301 | $102,301 |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本公司於111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3,312仟元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 | 盈虧撥補案 | |
|---|---|---|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待彌補虧損 | ($ 37,316) | ($253,31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53,312 |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商品銷貨收入 | $436,328 | $407,761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款項 ( 附註八 ) | $149,971 | $126,295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銀行存款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16 | $ 540 |
| 其　他 | 381 | 461 |
| | $ 1,297 | $ 1,001 |

(二) 其他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其　　他 | $ 1,367 | $ 3,330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18,175) | ($ 7,53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0 | 31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21 | ( 1,723) |
| 其他支出 | ( 7,747) | ( 13,580) |
| | ($ 25,151) | ($ 22,524) |

(四) 財務成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銀行借款利息、向關係人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 $ 36,761 | $ 32,413 |
| 租賃負債 | 82 | 116 |
| 其他利息費用 | - | 21 |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468) | ( 488) |
| | $ 36,375 | $ 32,062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468 | $ 48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32% | 2.83% |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 346) | ($ 1,425) |

(六) 折舊及攤銷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756 | $ 50,714 |
| 使用權資產 | 1,110 | 1,111 |
| 其他無形資產 | 2,499 | 1,959 |
| 合　　計 | $ 56,365 | $ 53,784 |
| | |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 41,257 | $ 39,534 |
| 營業費用 | 12,609 | 12,291 |
| | $ 53,866 | $ 51,825 |
| |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 329 | $ 237 |
| 營業費用 | 2,170 | 1,722 |
| | $ 2,499 | $ 1,959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163,423 | $157,351 |
| 退職後福利 ( 附註二十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5,141 | 4,965 |
| 確定福利計畫 | 898 | 726 |
| | 6,039 | 5,691 |
| 長期員工福利 ( 附註十九 ) | 164 | 259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9,626 | $163,301 |
| | | |
| 依功能別彙總 | | |
| 營業成本 | $129,927 | $124,144 |
| 營業費用 | 39,699 | 39,157 |
| | $169,626 | $163,301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員工酬勞 | 1.62% | - |
| 董事酬勞 | 1.08% | - |

金　　額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現　　金 | 股　　票 | 現　　金 | 股　　票 |
| 員工酬勞 | $ 1,500 | $ - | $ - | $ - |
| 董事酬勞 | 1,000 | - | - | - |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情況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14,589 | $ 18,108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 32,764) | ( 25,641) |
| 淨（損失）利益 | ($ 18,175) | ($ 7,533)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 4,863 | ($ 4,669)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 82) |
|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者 | 28,723 | 5,067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01 |
| | 28,723 | 5,268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28,723 | $ 5,186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 90,083 | ($ 28,290) |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18,017 | ($ 5,658)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68 | 1,574 |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 1,614) | ( 325) |
| - 其　　他 | 15 | ( 242)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837 | 9,718 |
|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 11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28,723 | $ 5,186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56 | $ 960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應收退稅款 | $ 82 | $ 3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應付所得稅 | $ -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6,218 | $ 973 | $ - | $ 7,191 |
| 未實現預期減損損失 | 753 | ( 114) | - | 639 |
|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16 | 45 | - | 361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4 | ( 124) | - | 22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22 | - | 356 | 4,27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 | ( 61)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97 | - | 2,597 |
| | 11,614 | 3,316 | 356 | 15,286 |
| 虧損扣抵 | 10,183 | 10,838 | - | 21,021 |
| | $ 21,797 | $ 14,154 | $ 356 | $ 36,30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56 | ($ 1,213) | $ - | $ 8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0,547 | 45,059 | - | 155,606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9 | ( 969) | - | - |
| | $ 113,572 | $ 42,877 | $ - | $ 156,449 |

111 年度

| | 年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年底餘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7,152 | ($ 934) | $ - | $ 6,218 |
| 未實現預期減損損失 | 917 | ( 164) | - | 753 |
|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041 | ( 725) | - | 316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44 | - | 34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62 | - | 960 | 3,92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 | ( 77) | - | 61 |
| | 12,210 | ( 1,556) | 960 | 11,614 |
| 虧損扣抵 | 666 | 9,517 | - | 10,183 |
| | $ 12,876 | $ 7,961 | $ 960 | $ 21,79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56 | $ 200 | $ - | $ 2,05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98,459 | 12,088 | - | 110,54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 | 941 | - | 969 |
| | $ 100,343 | $ 13,229 | $ - | $ 113,572 |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虧損扣抵 | | |
| 112 年度到期 | $ - | $ 51,065 |
| 113 年度到期 | 51,783 | 51,783 |
| 114 年度到期 | 70,819 | 70,819 |
| 115 年度到期 | 5,149 | 5,149 |
| 116 年度到期 | 17,161 | 17,161 |
| 117 年度到期 | 29,495 | 29,495 |
| 118 年度到期 | 122,856 | 122,856 |
| 119 年度到期 | 78,174 | 78,174 |
| 120 年度到期 | 2,324 | - |
| 121 年度到期 | 97,179 | 48,589 |
| 122 年度到期 | 3,273 | - |
| | $478,213 | $475,091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 37,757 | $ 45,829 |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 尚未扣抵餘額 | 最後扣抵年度 |
|---|---|
| $ 51,783 | 113 |
| 70,819 | 114 |
| 5,149 | 115 |
| 17,161 | 116 |
| 29,495 | 117 |
| 122,856 | 118 |
| 78,174 | 119 |
| 2,324 | 120 |
| 97,179 | 121 |
| 108,373 | 122 |
| $583,313 |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10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每股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0.57 | ($ 0.31) |
|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0.57 | ($ 0.31)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純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純損）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 61,360 | ($ 33,476)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純損）之淨利（損） | $ 61,360 | ($ 33,476) |

股　　數

單位：仟股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080 | 108,080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員工酬勞 | 30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110 | 108,110 |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 37,844 | $ 61,391 |
|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 ( 90) | - |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 14,985 | ( 15,10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 52,739 | $ 46,288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50%以下。11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56%，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本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來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區間。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 級 | 第 2 等 級 | 第 3 等 級 | 合 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 $ 14,228 | $ - | $ - | $ 14,2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第 1 等 級 | 第 2 等 級 | 第 3 等 級 | 合 計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 $ 13,607 | $ - | $ - | $ 13,607 |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228 | $ 13,60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580,818 | 309,541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282,275 | 1,280,097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 | |
|---|---|
| NTD 市場利率 | 10 個基準點 |
| USD 市場利率 | 10 個基準點 |
| NTD / 美元及其他貨幣 | 5%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為外幣淨資產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為外幣淨負債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 美金之影響 | | 日圓之影響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損益 | $10,292 (i) | ($ 6,288) (i) | ($ 123) (ii) | $ 1,342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債券投資主要係持有供獲取利息及價差。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債券等價格上漲/下跌10%，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1,423仟元及1,361仟元。

(3)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83,898 | $308,04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784,884 | 837,79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

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 / 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785)仟元 / 785 仟元及(838)仟元 / 838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 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為 741,187 仟元，流動負債為 655,369 仟元，負債比率為 56%。本公司為改善流動性，已於民國 111 年透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另由子公司薩摩亞九豪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2,000 仟元。

本公司係以營運狀況及經濟環境規畫合適的資金募集方式，並配合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規畫適當降低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措施，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 | $ 72,403 | $ 41,090 | $ - | $ - |
| 租賃負債 | 95 | 190 | 868 | 88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4,303 | 172,395 | 179,138 | 146,548 | 262,500 |
| 固定利率工具 | 48,916 | 37,059 | 47,923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 | 250,000 | - |
| | $ 73,314 | $ 282,047 | $ 269,019 | $ 397,437 | $ 262,500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5年 | 5~10年 | 10~15年 | 15~20年 | 20年以上 |
|---|---|---|---|---|---|---|
| 租賃負債 | $ 1,153 | $ 889 | $ -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 | $ 62,671 | $ 71,580 | $ - | $ - |
| 租賃負債 | 92 | 184 | 842 | 2,0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0,447 | 157,136 | 225,809 | 151,905 | 292,500 |
| 固定利率工具 | 14,367 | 25,087 | 18,595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 | 250,000 | - |
| | $ 24,906 | $ 245,078 | $ 316,826 | $ 403,947 | $ 292,500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5年 | 5~10年 | 10~15年 | 15~20年 | 20年以上 |
|---|---|---|---|---|---|---|
| 租賃負債 | $ 1,118 | $ 2,042 | $ - | $ - | $ - | $ - |

(2) 融資額度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銀行借款額度 | | |
| 已動用金額 | $1,168,782 | $1,145,846 |
| 未動用金額 | 232,730 | 203,769 |
| | $1,401,512 | $1,349,615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環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銷貨收入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33,722 | $ 37,251 |
| | 子公司/其他 | 1,084 | - |
| | | 34,806 | 37,251 |
| | 關聯企業/其他 | 3,362 | 1,160 |
| | | $ 38,168 | $ 38,411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訂價策略，依其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與各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月結150天。

(三) 進貨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29,803 | $ 25,117 |

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14,908 | $ 11,811 |
| | 子公司/其他 | 1,059 | 4,090 |
| | 關聯企業/其他 | 334 | 1,191 |
| | | $ 16,301 | $ 17,092 |

(接次頁)

(承前頁)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44 | $ 7,678 |
| |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307,066 | - |
| | | $307,110 | $ 7,678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其減資退回股款美金10,000仟元，將於113年陸續收回。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應付帳款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27,148 | $ 9,071 |
|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其他 | $ 1,535 | $ 768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7,210 | $ 41,559 |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費用 |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148 | $ 901 |

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股有限公司112年及111年間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本公司，年息為2%。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保證金額 | 子公司 | |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USD - | USD 2,430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RMB 8,000 | RMB 8,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子公司 | |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USD - | USD 1,885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RMB 1,274 | RMB - |

(八) 其　　他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費用 | 子公司/其他 | $ 3,735 | $ 1,793 |
| 其他支出 |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6,990 | $ 7,382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31,387 | $ 21,040 |
| 退職後福利 | 27 | 29 |
| | $ 31,414 | $ 21,069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228 | $ 13,607 |
| 應收帳款 | 34,216 | 22,375 |

(接次頁)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79,404 | $ 69,316 |
| 土　　地 | 118,033 | 118,033 |
| 建築物 - 淨額 | 139,943 | 145,251 |
| 機器設備 - 淨額 | 11,112 | 12,544 |
| | $ 396,936 | $ 381,126 |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0.585%～1.525% | 0.60%～1.15% |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美　　元 | $ 36 | $ - |
| 日　　圓 | - | 5,750 |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美　　元 | $ 6,400 | $ 7,030 |
| 新 台 幣 | 1,165,500 | 1,374,500 |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08 | $ 12,985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外幣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12,626 | 30.705 | $ 387,681 |
| 人民幣 | 7 | 4.335208 | 30 |
| 港幣 | 22 | 3.929 | 86 |
| 歐元 | 33 | 33.98 | 1,121 |
| 日圓 | 8,965 | 0.2172 | 1,947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 | |
| 美元 | 782 | 30.705 | 24,015 |
| 人民幣 | 286,276 | 4.335208 | 1,241,067 |
| 外幣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5,922 | 30.705 | 181,835 |
| 歐元 | 9 | 33.98 | 306 |
| 日圓 | 20,328 | 0.2172 | 4,415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外幣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2,811 | 30.71 | $ 86,328 |
| 人民幣 | 34 | 4.409434 | 150 |
| 港幣 | 16 | 3.938 | 63 |
| 歐元 | 20 | 32.72 | 654 |
| 日圓 | 131,024 | 0.2324 | 30,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 | |
| 美元 | $ 775 | 30.71 | $ 23,813 |
| 人民幣 | 333,295 | 4.409434 | 1,417,723 |
| 外幣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6,906 | 30.71 | 212,083 |
| 日圓 | 15,517 | 0.2324 | 3,606 |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175)仟元及(7,53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往來項目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擔保品名稱 | 擔保品價值 |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資金貸與總限額 | 備註 |
|---|---|---|---|---|---|---|---|---|---|---|---|---|---|---|---|---|---|
| 1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Y | $ 535,013 | $ 506,633 | $ 189,232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註 1 | $ 478,796 | |
| 2 | 環豐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Y | 32,425 | 30,705 | 12,464 | 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 | 註 2 | 72,045 | |
| 3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Y | 64,850 | 61,410 | 7,210 | 2%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 | 註 3 | 497,765 |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60% = 797,993 仟元×60% = 478,796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24,015 仟元×300% = 72,045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244,413 仟元×40% = 497,765 仟元。

註 4：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調整淨值，致資金貸與限額小於期末餘額。惟期末動支並未超過該限額，本公司擬再行修正資金貸與額度。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編號（註 1）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
| | | 公司名稱 | 關係 | | | | | | | | | | |
| 0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2 | (註1) | $78,793 仟元<br>(美元 2,430 仟元) | $ -仟元<br>(美元 -仟元) | $ -仟元<br>(美元 -仟元) | $ - | -% | (註 2) | Y | - | - |
| 1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2 | (註1) | 36,139 仟元<br>(人民幣 8,000 仟元) | 34,682 仟元<br>(人民幣 8,000 仟元) | 5,522 仟元<br>(人民幣 1,274 仟元) | - | 2.93% | (註 2) | Y | - |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181,895 仟元×40% = 472,758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181,895 仟元×50% = 590,94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期末 | | | | 備註 |
|---|---|---|---|---|---|---|---|---|
| | | | | 面額(美金)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
| 本公司 | 國內公司債<br>國泰世華 TSMC 全球有限公司美元債券 TAISEM |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50,000 | $14,228 | - | $14,228 | 無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 交易對象名稱 | 關係 |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 | | | | | 金額 | 處理方式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 | $189,232<br>（註 1） | - | $ - |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 | 307,066<br>（註 2） | - | - | - | 30,705 |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3 | 307,050<br>（註 2） | - | - | - | 30,705 | - |

註 1：此為資金貸與應收款及利息，故不計算周轉率。

註 2：此為應收減資退回股款，故不計算周轉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備註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股數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西薩摩亞 |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 469,296 | $ 853,056 | 14,700,000 | 100% | $1,238,665 | $ 225,295 | $ 225,295 | 子公司 |
| | 環豐有限公司 | 西薩摩亞 |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 66,669 | 66,669 | 2,000,000 | 100% | 24,015 | 209 | 209 | 子公司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 44,412 | 44,412 | 3,161,664 | 12% | 57,942 | 65,512 | 7,863 | 關聯企業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備註 |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 73,575<br>(美元 120 萬元)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414,972<br>(美元 1,200 萬元) | $ - | $ 69,162<br>(美元 200 萬元) | $ 345,810<br>(美元 1,000 萬元) | $ 210,409 | 100.00 | $ 210,409 | $ 1,167,287 | $ - |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 | - | 542,439<br>(美元 1,800 萬元) | 11,959 | 100.00 | 11,959 | 445,255 | - |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 2,461<br>(人民幣 50 萬元)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1,373) | 100.00 | ( 1,373) | 1,115 | - |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 303,789<br>(人民幣 6,791 萬元)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25,425) | 20.25 | ( 5,149) | -<br>(註 5) | -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888,249 | 美元 3,570 萬元 | 註 4 |

註 3：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註 5：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擬予以解散清算。因減損跡象明顯，故予以全數提列減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交易類型 | 進、銷貨 | | 價格 | 交易條件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未實現（損）益 | 備註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 付款條件 |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 金額 | 百分比 | | |
|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 $ 33722 | 8% | 議價 | 月結 150 天 | - | $ 14,908 | 10% | $ 1,157 | |
|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 進貨 | 29,803 | 21% | 〃 | 月結 150 天 | - | ( 27,148) | 46% | 3,346 | |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1,129,728 | 1,258,972 | (129,244) | (10.2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942 | 74,725 | (16,783) | (22.4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9,771 | 1,379,412 | 60,359 | 4.38 |
| 使用權資產 | 142,076 | 149,248 | (7,172) | (4.81) |
| 投資性不動產 | 351,758 | 371,197 | (19,439) | (5.24) |
| 其他無形資產 | 2,510 | 4,109 | (1,599) | (38.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280 | 204,477 | (50,197) | (24.55) |
| 資產總額 | 3,278,065 | 3,442,140 | (164,075) | (4.77) |
| 流動負債 | 772,882 | 1,121,700 | (348,818) | (31.10) |
| 長期借款 | 878,799 | 782,219 | 96,580 | 12.3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4,489 | 401,306 | 43,183 | 10.76 |
| 負債總額 | 2,096,170 | 2,305,225 | (209,055) | (9.07) |
| 股　　本 | 1,080,798 | 1,080,798 | 0 | 0.00 |
| 資本公積 | 102,301 | 102,301 | 0 | 0.00 |
| 保留盈餘 | 25,788 | (34,150) | 59,938 | (175.51) |
| 其他權益 | (26,992) | (12,034) | (14,958) | (43.50) |
| 庫藏股票 | 0 | 0 | 0 | 0.00 |
| 股東權益總額 | 1,181,895 | 1,136,915 | 44,980 | 3.96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係投資江蘇永生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解散清算所致。

2.其他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按期攤銷所致。

3.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60,433 仟元，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因應未來完成搬遷後擴產增設驗收相關設備。

4.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遷廠昆山市政府預先撥款支付搬遷補償費，112 年陸續已依照搬遷及徵收進度按比例轉列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5.保留盈餘：變動主係 112 年營運獲利所致。

6.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824,026 | 783,512 | 40,514 | 5.17 |
| 營業成本 | (700,686) | (614,529) | (86,157) | 14.02 |
| 營業毛利 | 123,340 | 168,983 | (45,643) | (27.01) |
| 營業費用 | (560,088) | (299,766) | (260,322) | 86.84 |
| 營業淨利 | (436,748) | (130,783) | (305,965) | 233.9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32,596 | 106,365 | 426,231 | 400.72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848 | (24,418) | 120,266 | (492.53)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488) | (9,058) | (25,430) | 280.75 |
| 本年度淨(損)利 | 61,360 | (33,476) | 94,836 | (283.30)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與昆山市政府達成協議搬遷，112 上半年生產線停線進行搬移，稼動率及生產量下降，且因市場因素銷售價格微幅調降，致使營業毛利下降；而搬遷過程中相對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下降。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因搬遷獲昆山市政府提供搬遷及停工補貼 31,801 仟元；另因搬遷認列部分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543,087 仟元所致。

3.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綜上所述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產生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5.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綜上所述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13 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 182,000 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 18,000 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公司產能規劃、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上述成長及產品結構調整將帶來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穩定。

##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 全年現金流入量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融資計畫 |
| 180,036 | (262,937) | 239,867 | 156,966 | 無 | 無 |

1.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62,937 仟元，主係昆山九豪因搬遷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利益 543,087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4,234 仟元，主係增加昆山九豪因搬遷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9,616 仟元，主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全年現金流出量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融資計畫 |
| 156,966 | 960,000 | (920,000) | 196,966 | 0 | 0 |

1.113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及部分償還銀行借款，而資本支出主要是新產品擴產的資本支出，但支出會考慮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及資金安全為支應原則，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及與銀行貸款為主。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 財產名稱 | 事實發生日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關係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 其他約定事項 |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廠房 | 103.6.14 | 278,275 | 278,275 |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無 | 招標議價 | 自用 | 無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廠房 | 105.5.15 | 216,588 | 216,588 |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無 | 招標議價 | 自用 | 無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廠房 | 107.7.16 | 374,951 | 368,561 |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無 | 招標議價 | 自用 | 無 |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金運用公對司營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主係：

1.營運狀況影響：公司規劃的進度，新廠房設備建置完成後立即投產。中國昆山新廠建設案按營業需要及補償金入帳之計劃執行，公司採漸進式投資以求對公司最大營運幫助及安全，現狀投產中並開始銷售。

2.財務狀況影響：資金投入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相關資本性支出謹慎評估後執行，避免營運資金受到重大影響並逐步提高安全資金部位，對公司財務安全提供適當的保護，現金流入依營運計畫正常。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主因係 112 年轉投資事業立誠光電產能及銷售規模逐漸穩定，營業成長且獲利。薩摩亞九豪及九豪昆山雖受疫情影響，於 112 年下半年度時營業活動已有序恢復;九豪應用材料已建置完成使部分設備正常生產且有部分廠房出租 ; 昆山光電因進口台灣產品銷售而匯率有所變動造成些微虧損 ; 環豐有限公司因匯率等因素有些微利潤,轉投資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大陸疫情及房地產的關係，其生產及銷售受到不小的影響，產生了虧損。綜觀以上，疫情後對應、原物料上漲、設備製程調整及新產品導入，營運結果尚有獲利。113 年疫後生態環境對市場有微妙的影響，無論是生產或銷售必須調整策略因應，致力營收成長及良率提升，外部環境如戰事等產生不確定因素，公司需積極開發客戶讓整體產銷能效率充分發揮，市場獲利效益逐漸顯現。

(二)轉投資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名稱 |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112年度(損)益 | 說明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100.00% | 225,295 |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
| 環豐有限公司 | 100.00% | 209 | 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 210,409 | 補償費收入及部份設備恢復生產等。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 11,959 | 租金收入。 |
| 昆山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373) | 商品銷售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 (5,149) | 房地產影響。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65,512 | 製程效率及營收已穩定提升。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生產設備建置及遷廠設備整修為主，但會考量公司的營運及穫利狀態保持安全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市場利率因通膨及各國加息逐漸升高給公司財務成本的壓力，公司在融資的管道上會做合適調整以減緩財務成本的衝擊，未來利率雖全球逐步升息但會妥善調整財務結構，而營運現金流量逐漸良化及妥善運用融資管道，讓利率成本對損益之衝擊可以逐漸降低。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口材料、設備及輸出商品主要以美元報價為基準，112 年國際政治環境劇烈變化，匯率波動對損益造成不小的影響，目前國際市場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國際匯率市場變化快速，112 年度匯兌損失為 18,530 仟元，本年度匯兌之匯率之影響雖有減緩仍須謹慎因應。

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進口成本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1)做好自然避險，儘量以同一貨幣為收入及支出。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2 年度全球通貨膨脹率趨高，預估 113 年度膨脹率壓力會有所增加，公司力從成本改善及增加營業規模吸收通貨膨脹之虞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2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未來本公司之經營策略，除有避險需求外，將不從事高風險之金融商品操作。

2.除關係企業外，112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未來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嚴格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精密陶瓷研發與生產技術為核心並與外界權威機構技術合作創造產品優勢，除原有電阻陶瓷基板升級提供高階產品應用外，積極開發不同陶瓷材料基板的應用及建立低成本製程技術壁壘，以提供未來電子通訊、車用與能源領域應用，因此針對新材料及複合材料之生產加大資源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研發產品 | 目前進度 | 再投入經費 | 預期完成日期 | 成功關鍵因素 |
|---|---|---|---|---|
| 高純度 996%氧化鋁研磨拋光基板 | 樣品產出 | 5,000 | 113/12 | 表面高平滑零缺陷 |
| 超高導熱氮化鋁基板(K>230W/mK) | 配方設計 | 2,000 | 113/06 | 雜質與晶界二次相控制 |
| 高強度高導熱氮化鋁基板 | 樣品產出 | 2,000 | 113/12 | 晶界二次相控制 |
| 超高導熱氮化鋁研磨基板 | 參數調整 | 2,000 | 113/12 | 漿料配方設計 |
| 高強度氮化矽基板 | 配方設計 | 30,000 | 114/12 | 加壓燒結技術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陶瓷基板及汽車用材料產品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關注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源配置來研發各項功能性產品，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資訊安全關係企業的運作及經營安全，公司與專業廠商合作強固軟硬體安全並宣導員工使用資訊安全，公司設有專門資訊單位隨時注意資通安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大陸新廠已建置完成，對於資金來源已有安全規劃且設備投資會研判市場需求逐步投入，對公司的財務健全非常正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分散銷售對象，已做好風險管理，材料供應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並做好多家供應商準備，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五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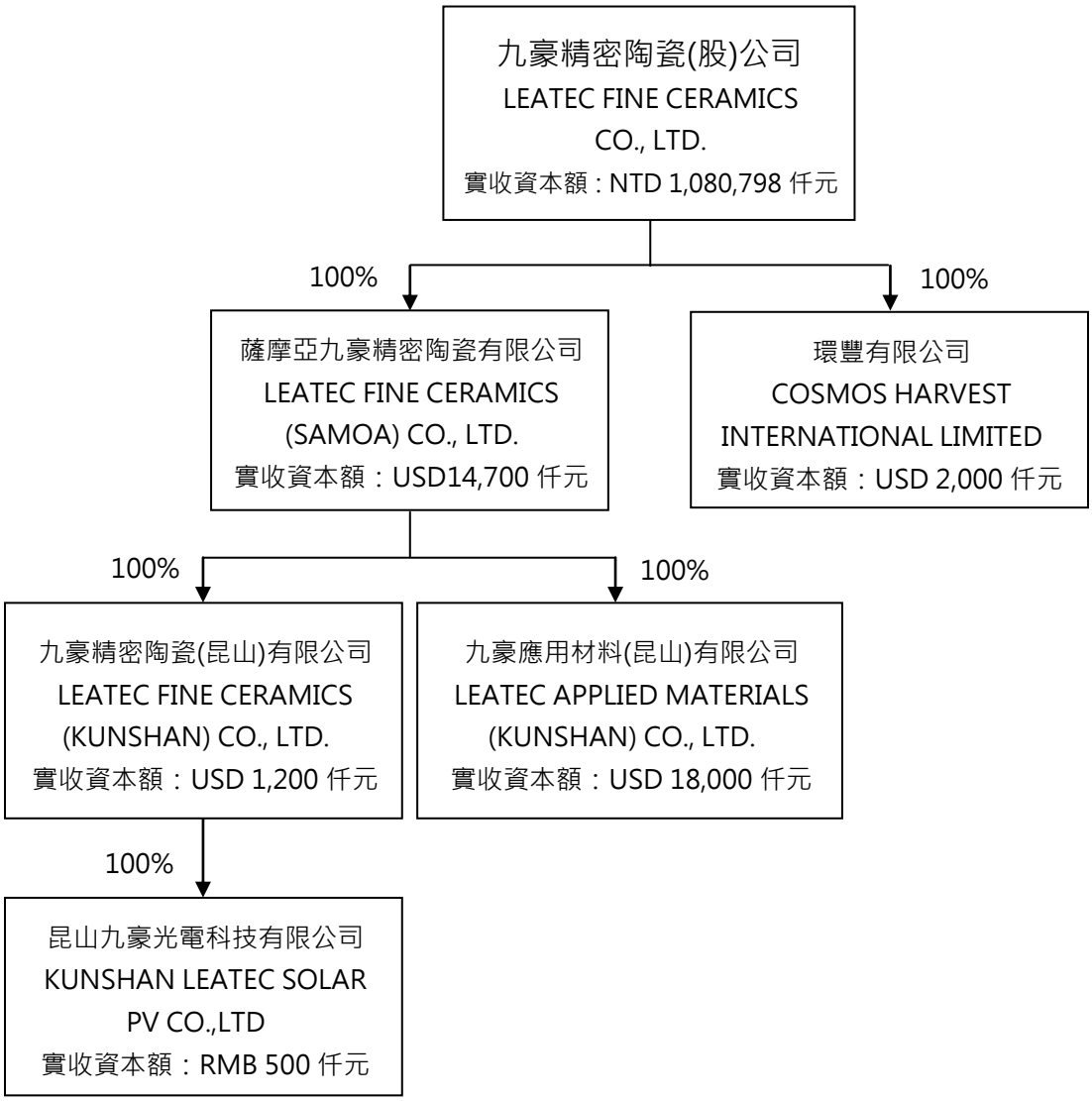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企業名稱 | 設立日期 | 地址 | 實收資本額 |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2000.09.12 | P.O. Box 217, Apia, Samoa | 469,296<br>(美金 1,470 萬元) |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 環豐有限公司 | 2001.05.25 | P.O. Box 217, Apia, Samoa | 66,669<br>(美金 200 萬元) |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2000.11.01 |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 73,575<br>(美金 120 萬元) |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敏感元器件…等製造及買賣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012.07.03 |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 542,439<br>(美金 1,800 萬元) |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1.09 |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 2,461<br>(人民幣 50 萬元) |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 行業別 | 關係企業名稱 |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
|---|---|---|
| 控股公司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投資大陸子公司，並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 |
| 買賣貿易業 | 環豐有限公司 |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代大陸子公司採購材料及備品零件設備 |
| 產品製造銷售業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
| 產品製造銷售業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
| 買賣貿易業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電產品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企業名稱 | 職稱 | 姓名或代表人 | 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 14,700,000 | 100% |
| 環豐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 2,000,000 | 100%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董事<br>董事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br>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br>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 (註 1) | 100%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董事長<br>董事<br>董事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br>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br>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 (註 1) | 100%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 (註 1) | 100%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企業名稱 | 資本額 | 資產總值 | 負債總額 | 淨值 | 營業收入 | 營業(損)益 | 本期(損)益(稅後) | 每股(損)益(元)(稅後) |
|---|---|---|---|---|---|---|---|---|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469,661 | 1,565,367 | 320,953 | 1,244,414 | 1,115 | (3,160) | 225,295 | 0.48 |
| 環豐有限公司 | 66,669 | 24,015 | 0 | 24,015 | 0 | (38) | 209 | 0.00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73,575 | 1,233,078 | 435,085 | 797,993 | 451,193 | (321,643) | 210,409 | 0(註 1)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542,439 | 1,177,939 | 732,684 | 445,255 | 0 | (134,737) | 11,959 | 0(註 1) |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461 | 1,229 | 114 | 1,115 | 0 | (1,158) | (1,373) | 0(註 1)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資本額以原始投資匯率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